

第二款 調查費	金貳萬貳百參拾五圓
第三款 測地學委員會	金八千四百八拾參圓
第一項 修繕費	金百圓
第二項 調查費	金八千參百八拾參圓
第四款 中央氣象臺	金七萬千貳百九圓
第一項 俸給	金貳萬參千四百九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及修繕費	金貳萬六千貳百五拾八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千四百五拾五圓
第五款 緯度觀測所	金八千五百七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	金五千貳百四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及修繕費	金千九百六拾六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參百六拾貳圓
第六款 醫術及藥劑師試驗費	金八萬百九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	金貳千參百貳拾圓
第二項 廳費及修繕費	金四千六百參拾七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千八百九拾九圓
第四項 病院費	金四萬千參百參拾九圓
第七款 大學及學校圖書館支出金	金五百貳拾七萬八千六百八拾壹圓
第一項 東京帝國大學	金百參拾五萬八千八百參拾八圓
第二項 京都帝國大學	金八拾四萬圓
第三項 東北帝國大學	金貳拾六萬四千四百九拾七圓

第四項 九州帝國大學	金參拾萬參千九拾六圓
第五項 學校及圖書館	金貳百五拾壹萬貳千五百五拾圓
第八款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	金拾壹萬七千八百九拾五圓
第一項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	金拾壹萬七千八百九拾五圓
第九款 普通教育費	金百五拾萬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育費補助	金百萬圓
第二項 教育資金配當金	金五拾萬圓
第十款 實業教育獎勵費	金參拾八萬參千圓
第一項 實業教育費補助	金參拾四萬千圓
第二項 實業教員養成費	金壹萬六千九百九拾五圓
第三項 實業教員養成費支出金	金貳萬五千五圓
第十一款 諸支出金	金九百九拾八圓
第一項 諸支出金	金九百九拾八圓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八百參萬貳千七百七拾圓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農商務本省	金五拾萬貳千八百五拾圓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四萬八千六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萬八千五拾壹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五百貳拾六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四萬八千六百參拾四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參千八百六拾參圓

第六項	萬國協約分擔金	金貳萬九百貳拾圓
第七項	度量衡費	金參萬四千七百八拾八圓
第八項	調查事業費	金貳萬四千貳百九拾貳圓
第九項	商品陳列館諸費	金貳萬八百拾貳圓
第十項	種牡牛檢查費	金壹萬千八百六拾四圓
第十一項	重要技術員養成費	金七千五百圓
第二款 特許局		
第一項	俸給	金拾九萬七千六百七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九萬八千六百六拾六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萬七千四百七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千貳拾八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七百六拾貳圓
第六項	審判及審査諸費	金參萬六千九百六拾八圓
第三款 森林費		
第一項	俸給	金四百五拾貳萬參千貳百六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拾五萬八千四百貳拾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拾貳萬參千六百參拾貳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千九百參拾八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萬五千六百七拾七圓
第六項	事業費	金拾參萬四百拾參圓
第四款	礦山監督署	金參拾八萬六千五百八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壹萬貳千六百五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五萬六千六百貳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八萬四千貳百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千貳百拾圓
第五款 農事試驗場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壹萬七百拾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八萬九千九百九拾七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貳萬參千四百九拾七圓
第六款	水產講習所	金拾四萬七千八百八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參萬五千貳拾五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參萬千六百參拾六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八萬千四百拾七圓
第七款 蠶業講習所		
第一項	俸給	金拾七萬五千七百六拾八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四萬九千五百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貳萬四千四拾四圓
第八款	生絲檢查所	金拾萬六千貳百拾九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八萬八千八百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貳萬參千百拾七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壹萬六千七百七拾貳圓

第九款 畜産改良費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七萬貳千七拾八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壹萬參千六百拾六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貳拾參萬七千四百四拾八圓
第十款 工業試驗所	第一項 俸給	金拾萬八千四百九拾貳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參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八千五百參拾圓
第十一款 花菰検査所	第一項 俸給	金六萬貳千貳拾貳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五萬六千五百五拾八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壹萬四千參百七拾七圓
第十二款 原蠶種製造所	第一項 俸給	金壹萬四千四百九拾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貳萬七千六百九拾壹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七萬四千六百拾九圓
第十三款 牛疫血清製造所	第一項 俸給	金壹萬貳千貳百九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壹萬參千貳百貳拾八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四萬九千八百八拾貳圓
第十四款 補助費	第一項 俸給	金九萬五千九拾壹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八千四百四拾八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四千六百四拾六圓
	補助費	金七萬七千四百九拾七圓
		金四拾四萬四千圓

第一項 農會補助	金拾參萬八千五百圓
第二項 産業試驗費講習費補助	金拾七萬五千五百圓
第三項 蠶病豫防費補助	金拾萬圓
第四項 輸出羽二重検査費補助	金參萬圓
第十五款 諸支出金	金四萬四千五百拾五圓
第一項 諸支出金	金四萬四千五百拾五圓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七百參拾貳萬參千八百五拾參圓	
逕信省所管	
第一款 逕信本省	
第一項 俸給	金七拾貳萬四千九百八拾七圓
第二項 旅費	金貳拾八萬九千參百九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拾萬四千貳百四拾八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九千四百貳拾五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萬八千六百參拾貳圓
第六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拾四萬四千六百九拾貳圓
第七項 萬國航海會議補助費	金六千六百圓
第二款 逕信費	金貳千圓
第一項 俸給	金貳千六百四拾六萬千六百參拾壹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百七拾萬五千貳百五拾壹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六萬八千四百五拾圓
第四項 萬國郵便電信聯約費	金參拾壹萬參千參拾七圓
	金五千貳百壹圓

第五項 遞信事業費	金千九百八拾八萬七千四百七拾五圓
第六項 諸拂辰金	金參百四拾八萬五百貳拾四圓
第七項 審判費	金千六百九拾參圓
第三款 航路標識費	金四拾萬六千九百八拾四圓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壹萬千貳百八拾六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七百八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八千九百五拾七圓
第四項 航路標識事業費	金拾八萬六千參拾參圓
第四款 商船學校	金貳拾貳萬貳千六百四拾參圓
第一項 俸給	金五萬六千八百九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九千參百五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千貳百七拾五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八千五百四拾貳圓
第六項 學生費	金四萬貳千八百六拾四圓
第七項 海上練習費	金七萬貳千七百拾參圓
第五款 年金及恩給	金貳千九百貳萬七百五拾四圓
第一項 年金	金千貳拾萬千九百貳拾圓
第二項 恩給	金千八百八拾壹萬八千八百參拾四圓
第六款 諸支出金	金五萬貳千八百拾壹圓
第一項 諸支出金	金五萬貳千八百拾壹圓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五千六百八拾八萬九千八百拾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金四億六百八拾六萬九千九百貳拾七圓  
 歲出臨時部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營繕費	金拾萬五千圓
第一項 在外公館修築費	金拾萬圓
第二項 外務本省修繕費	金五千圓
第二款 在外公館移轉費	金六萬圓
第一項 在外公館移轉費	金六萬圓
第三款 移民調查費	金貳萬圓
第一項 移民調查費	金貳萬圓
第四款 條約改正費	金參萬圓
第一項 條約改正費	金參萬圓
第五款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金貳萬圓
第一項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金貳萬圓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貳拾參萬五千圓	
內務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百參拾壹萬圓
第一項 水道費補助	金百壹萬圓
第二項 道路改良費補助	金參拾萬圓
第二款 治水事業費	金千貳百貳拾九萬千七百五拾圓

第一項	事務費	金六拾七萬五千七百五拾圓
第二項	河川費	金千百貳拾六萬千圓
第三項	砂防費	金參拾五萬五千圓
第三款	道路港灣調查費	金七萬圓
第一項	道路港灣調查費	金七萬圓
第四款	營繕費	金五拾五萬貳千九百六拾六圓
第一項	爆發物倉庫其他新營費	金貳拾五萬圓
第二項	新營費	金貳拾貳萬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萬貳千九百六拾六圓
第五款	造神宮使廳	金參萬八千四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	金貳萬七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及修繕費	金貳千六百拾四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參千九百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五拾四圓
第五項	御裝束及神寶費	金千八百貳拾壹圓
第六款	小笠原島殖產事業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貳圓
第一項	森林經營費	金五千貳百拾圓
第二項	水產經營費	金壹萬貳千貳百九拾貳圓
第七款	北海道拓殖費	金貳百六拾七萬六千八百參拾七圓
第一項	殖民費	金參拾九萬四千四百拾圓
第二項	產業費	金拾八萬貳千七百八拾七圓

第三項	道路橋梁費	金八拾八萬四千四拾參圓
第四項	土地改良費	金壹萬參千四百四拾圓
第五項	河川費	金拾五萬九百八拾貳圓
第六項	港灣費	金百五萬五千四百拾五圓
第八款	北海道森林費	金參拾九萬九千五百七圓
第一項	俸給	金拾萬五千五百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及修繕費	金貳萬五百七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拾六萬千八百五拾圓
第四項	事業費	金拾壹萬千九百九拾六圓
第九款	港灣改良費	金百貳拾萬圓
第一項	敦賀港改良費	金貳拾萬圓
第二項	關門海峽改良費	金百萬圓
第十款	神職養成及神社調查費	金壹萬圓
第一項	神職養成及神社調查費	金壹萬圓
第十一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九百六拾五圓
第一項	比律賓群島醫學會參列費	金九百六拾五圓
第十二款	議員總選舉取給費	金拾萬圓
第一項	府縣會郡會議員總選舉取給費	金拾萬圓
第十三款	ドレスデン萬國衛生博覽會費	金參萬六千五百拾四圓
第一項	ドレスデン萬國衛生博覽會費	金參萬六千五百拾四圓
第十四款	臨時神社費	金參萬六千貳百拾參圓

第十五款 トラホーム講習費	金九千貳百參拾八圓
第一項 トラホーム講習費	金九千貳百參拾八圓
大藏省所管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千八百七拾四萬九千五百參圓	
第一款 補助費	
第一項 株式會社農工銀行補助	金四拾貳萬貳千五百九拾八圓
第二項 罹災救助基金補助	金貳千五百圓
第二款 營繕費	
第一項 橫濱稅關海面埋立及陸上設備費	金貳百貳拾八萬貳千九百圓
第二項 神戶稅關海面埋立及陸上設備費	金七拾五萬七千圓
第三項 煙草製造專賣創業建設費	金貳拾壹萬四千圓
第四項 神戶稅關防波堤築造費	金貳拾七萬九千七拾圓
第五項 新營費	金五拾萬圓
第六項 修繕費	金四拾參萬五千九百參拾壹圓
第三款 關稅定率調查費	
第一項 關稅定率調查費	金九萬六千八百九拾九圓
第四款 四分利付清國債券元利	
第一項 四分利付清國債券元利	金壹萬四千八百四拾參圓
第五款 海外駐衛財務官費	
第一項 海外駐衛財務官費	金貳百拾四萬四千貳百五拾八圓
	金八萬貳千七百四圓
	金八萬貳千七百四圓

第六款 臨時事件行賞諸費	
第一項 臨時事件行賞諸費	金貳萬六千七百八圓
第七款 造幣局擴張費	
第一項 造幣局擴張費	金八萬六千七百五拾參圓
第二項 工場其他増築及改築費	金八萬千貳百拾五圓
第八款 臨時秩祿處分費	
第一項 臨時秩祿處分費	金四千九百參拾八圓
第二項 調查費	金貳萬千七百六拾壹圓
第三項 裁判費	金壹萬四千八百九圓
第九款 國勢調查準備費	
第一項 國勢調查準備費	金六千九百五拾貳圓
第二項 委員會費	金四千百參拾四圓
第十款 統計講習諸費	
第一項 統計講習諸費	金貳千圓
第十款 議院建築準備費	
第一項 議院建築準備費	金四拾萬四千八百圓
第十一款 內閣所屬文庫圖書整理諸費	
第一項 內閣所屬文庫圖書整理諸費	金千八百參拾參圓
第十二款 朝鮮總督府經費補充金	
第一項 朝鮮總督府經費補充金	金千貳百參拾五萬圓
第十三款 關東都督府經費補充金	
第一項 關東都督府經費補充金	金千貳百參拾五萬圓
第十四款 臺灣特別會計繰入金	
第一項 臺灣特別會計繰入金	金參百四萬七千八百圓
第十五款 公債募集金繰入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繰入	金貳百七拾六萬圓

- 第十五款 樺太廳經費補充金 金五拾七萬六百五拾七圓
- 第一項 樺太廳經費補充金 金五拾七萬六百五拾七圓
- 第十六款 治水費資金特別會計繰入金 金參百八拾壹萬貳百參拾八圓
- 第一項 治水費資金特別會計繰入金 金參百八拾壹萬貳百參拾八圓
-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貳千八百參萬千參百八拾七圓
- 陸軍省所管
- 第一款 砲臺建築費 金貳萬圓
- 第一項 東京海砲臺建築費 金貳萬圓
- 第二款 營繕費 金百貳拾參萬圓
- 第一項 小倉新成地各部隊給水設備支出金 金五萬圓
- 第二項 旭川衛戍地各部隊水道布設費 金拾萬圓
- 第三項 軍隊官衙學校改築費 金五拾貳萬圓
- 第四項 新營費 金參拾萬圓
- 第五項 修繕費 金貳拾六萬圓
- 第三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四百六萬六千七百四拾壹圓
- 第一項 土地買上費 金壹萬圓
- 第二項 建築費 金貳拾六萬九千九百六拾圓
- 第三項 兵器其他諸費 金參百七拾九萬四千七百八拾壹圓
- 第四款 臺灣兵營廳舍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六拾八萬參千七百參拾六圓
- 第一項 臺灣兵營廳舍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六拾八萬參千七百參拾六圓
- 第五款 土地建造物利用費 金拾貳萬參千九百拾八圓

- 第一款 土地建造物利用費 金拾貳萬參千九百拾八圓
- 第六款 軍用氣球研究費 金六拾七萬九拾九圓
- 第一項 軍用氣球研究費 金六拾七萬九拾九圓
- 第七款 無線電信研究費 金七萬圓
- 第一項 無線電信研究費 金七萬圓
- 第八款 測量費 金貳拾九萬六百七拾六圓
- 第一項 俸給 金八萬六千八百八拾五圓
- 第二項 事務費 金五千貳百七拾六圓
- 第三項 事業費 金拾九萬九千貳百拾五圓
- 第九款 拂下地圖製造費 金六萬六千圓
- 第一項 拂下地圖製造費 金六萬六千圓
- 第十款 朝鮮派遣部隊費 金四百五拾壹萬九千九百八拾八圓
- 第一項 朝鮮派遣部隊費 金四百五拾壹萬九千九百八拾八圓
- 第十一款 清國駐屯部隊費 金四拾九萬七百八拾五圓
- 第一項 清國駐屯部隊費 金四拾九萬七百八拾五圓
- 第十二款 特別大演習外賓接待費 金貳萬五千七拾七圓
- 第一項 特別大演習外賓接待費 金貳萬五千七拾七圓
- 第十三款 匪徒鎮定費 金參萬圓
- 第一項 匪徒鎮定費 金參萬圓
- 第十四款 一時賜金 金參千五百拾九圓
- 第一項 一時賜金 金參千五百拾九圓

第十五款 戰後整理費

金九百四拾壹萬百四圓

第一項 戰後廢務整理費

金拾九萬八千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戰史編纂及統計費

金拾萬千參百八拾九圓

第三項 復舊費

金八百五拾萬五千七百六拾六圓

第四項 倉庫建築費

金六拾萬四千八百貳拾壹圓

第十六款 馬政事業設備費

金拾九萬六百參拾六圓

第一項 馬政事業設備費

金拾九萬五千圓

第十七款 臨時馬疫調查費

金貳萬五千圓

第一項 臨時馬疫調查費

金貳萬五千圓

第十八款 臺灣蕃匪討伐行賞費

金八萬九千圓

第一項 臺灣蕃匪討伐行賞費

金八萬九千圓

第十九款 災害費

金貳萬四千貳百八拾四圓

第一項 軍馬補充部水害耕作物補充費

金貳萬四千貳百八拾四圓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貳千貳百貳萬千貳百參拾參圓

海軍省所管

金五拾九萬千參百六拾五圓

第一款 營繕費

金拾壹萬四千六百圓

第一項 永興防備隊移築費

金拾八萬五千八百拾五圓

第二項 高田大砲發射場新設費

金八萬六千六百拾圓

第三項 吳工廠水雷試射場移築費

金參萬四千六百圓

第四項 海軍本省燈房裝置改築費

金九萬五千四百貳拾圓

第五項 鎮守府官舎新營費

金八萬圓

第六項 新營費

金五拾四萬六千五百五拾七圓

第一款 鎮海軍港第一期設備費

金五拾四萬六千五百五拾七圓

第三款 受託造修費

金貳拾壹萬貳千貳百八拾參圓

第一項 受託造修費

金貳拾壹萬貳千貳百八拾參圓

第四款 臨時海軍建築部費

金四萬九千八百五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參萬貳千四百拾四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壹萬七千七百拾貳圓

第五款 拂下圖誌製造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一項 拂下圖誌製造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六款 軍備補充費

金四千參百七拾壹萬貳千九拾四圓

第一項 軍艦製造費

金貳千九百參拾六萬參千九拾四圓

第二項 水陸設備費

金五百貳拾壹萬七千四百九拾四圓

第三項 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金參萬圓

第七款 朝鮮海軍用地經營費

金參萬圓

第一項 朝鮮海軍用地經營費

金參萬圓

第八款 艦艇火藥庫冷却裝置費

金參萬圓

第一項 艦艇火藥庫冷却裝置費

金參萬圓

第九款 舊軍艦松島解船引揚費

金參萬圓

第一項 舊軍艦松島解船引揚費

金參萬圓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四千五百四拾八萬七千貳百五拾五圓



司法省所管

- 第一款 法律調査費
  - 第一項 法律調査費 金參萬千四百七拾貳圓
  - 第二項 免囚保護事業獎勵費 金壹萬圓
  - 第三項 免囚保護事業獎勵費 金壹萬圓
- 第二款 營繕費
  - 第一項 甲府監獄建築費 金七拾貳萬四千四百圓
  - 第二項 秋田監獄建築費 金壹萬圓
  - 第三項 福岡監獄建築費 金壹萬六千四百六拾圓
  - 第四項 安濃津監獄建築費 金四萬七千九百圓
  - 第五項 市谷監獄建築費 金四萬貳千七百圓
  - 第六項 大阪控訴院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建築費 金九萬八千參百四拾四圓
  - 第七項 札幌地方裁判所廳舍及官舎建築費 金拾六萬圓
  - 第八項 新營費 金六萬圓
  - 第九項 修繕費 金貳拾壹萬五千圓
- 司法部所管
  - 第一款 營繕費 金拾五萬九千五百圓
  - 第一項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金壹萬圓
  - 第二項 新營費 金拾壹萬參千五百拾圓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萬六千參百五拾圓

第二款 設備費

- 第一款 學校設備費 金壹萬千七百四拾圓
- 第二款 工科大學創立費 金壹萬千七百四拾圓
- 第三款 工科大學創立費 金八萬貳千七百參拾七圓
- 第四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壹萬五千參拾七圓
- 第五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六萬七千六百圓
- 第六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五千圓
- 第七款 第二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創立費 金參萬五千圓
- 第八款 第二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創立費 金貳萬五千圓
- 第九款 第二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創立費 金壹萬圓
- 第十款 第二高等農林學校創立費 金壹萬參千參百貳拾參圓
- 第十一款 第二高等農林學校創立費 金壹萬七千九拾貳圓
- 第十二款 第二高等農林學校創立費 金貳千五百參拾壹圓
- 第十三款 蠶絲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貳萬圓
- 第十四款 蠶絲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圓
- 第十五款 蠶絲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貳千五百圓
- 第十六款 第五高等商業學校創立費 金四萬四千圓
- 第十七款 第五高等商業學校創立費 金參萬九千圓
- 第十八款 第五高等商業學校創立費 金五千圓
- 第十九款 第六醫學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五萬五千圓
- 第二十款 第六醫學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五萬圓

第二項 設備費	金五千圓
第十款 第七高等工業學校創立費	金五萬四千四百九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貳萬五千九百八拾九圓
第二項 設備費	金貳萬八千六拾圓
第十一款 鑛山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拾萬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貳萬六千圓
第二項 設備費	金七萬四千圓
第十二款 大學及學校圖書館臨時支出金	金參萬五千七百五拾圓
第一項 東北帝國大學	金壹萬五百圓
第二項 九州帝國大學	金參千七百貳拾壹圓
第三項 學校及圖書館	金貳萬千五百貳拾九圓
第十三款 臨時調查費	金壹萬參千圓
第一項 國語調查費	金壹萬圓
第二項 諸學校教科細目調查費	金千五百圓
第三項 萬國數學教育調查費	金千五百圓
第十四款 臨時教員養成所費	金九千五百五拾參圓
第一項 臨時教員養成所費	金九千五百五拾參圓
第十五款 委託學生費	金壹萬貳千貳拾圓
第一項 清國委託學生費	金壹萬貳千貳拾圓
第十六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六千七百拾貳圓
第一項 第十六回東洋學會議參列費	金參千參百五拾六圓

第二項 第二回萬國地質學會議參列費	金參千參百五拾六圓
第十七款 獎勵費	金九千圓
第一項 教育獎勵諸費	金九千圓
第十八款 臨時雜新史料編纂局費	金五萬七百八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八千八百六拾九圓
第二項 應費及修繕費	金壹萬千六百九拾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百四拾九圓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七拾壹萬七千九拾貳圓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外國貿易擴張費	金九萬九千圓
第一項 實業練習生補助費	金五萬七千參百拾八圓
第二項 商品陳列費	金八百四拾貳圓
第三項 實業調查費	金四萬八百四拾圓
第二款 製鐵所擴張費	金百七拾九萬九千九百參拾參圓
第一項 事務費	金六萬八千九百參拾參圓
第二項 工場費	金百參萬千圓
第三項 原料鑛山費	金七拾萬圓
第三款 營繕費	金四拾六萬七千四百四拾五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四拾參萬參千七百拾參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參萬參千七百拾貳圓
第四款 國有林野經營費	金貳百七拾五萬五千七百貳拾八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拾萬七千七拾圓
第二項 事業費	金貳百參拾四萬八千六百五拾八圓
第五款 製鐵所据置運轉資本補填	金五拾萬圓
第一款 製鐵所据置運轉資本補填	金八千五百六拾貳圓
第六款 漁業免許處分費	金八千五百六拾貳圓
第一款 漁業免許處分費	金四萬五百四拾參圓
第七款 足尾園有林復舊費	金四萬五百四拾參圓
第一款 足尾園有林復舊費	金百拾八萬八千四百八拾六圓
第八款 產業獎勵費	金拾九萬九千七百六拾壹圓
第一款 遠洋漁業獎勵費	金六拾貳萬四千參百九拾圓
第二款 農事改良獎勵費	金八萬九千八百貳拾壹圓
第三款 糖業改良費	金參萬八千圓
第四項 工業獎勵費	金六萬六千八百貳拾六圓
第五項 植樹獎勵費	金拾六萬九千六百八拾八圓
第六項 蠶絲業改良獎勵費	金七萬四千四百八拾圓
第九款 臨時調查費	金四萬圓
第一款 鑛毒調查費	金參萬四千四百八拾圓
第二款 鑛物調查費	金四拾壹萬千八百六拾九圓
第十款 日本大博覽會費	金四拾壹萬千八百六拾九圓
第一款 日本大博覽會費	金五千五百貳拾八圓
第十一款 日英博覽會費	

第一項 日英博覽會費	金五千五百貳拾八圓
第十二款 羅馬及チニラン萬國博覽會費	金四萬九千圓
第一款 羅馬及チニラン萬國博覽會費	金四萬九千圓
第十三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九千參百七拾四圓
第一款 萬國農事協會會議參列費	金四千參百七拾四圓
第二款 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會議參列費	金五千圓
第十四款 生產調查會費	金參萬九千九百六拾四圓
第一款 生產調查會費	金參萬九千九百六拾四圓
第十五款 獸疫及害蟲驅除費	金九萬四千圓
第一款 獸疫費	金參萬四百圓
第二款 害蟲驅除豫防費	金六萬圓
第十六款 治水事業費	金五拾萬參千圓
第一款 調查及監督費	金拾六萬四千八百參拾四圓
第二款 營繕費	金四萬六千六百六拾六圓
第三款 補助及補償費	金貳拾九萬貳千圓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八百四萬參千參百拾貳圓	
遞信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千參百七拾壹萬六千九百九拾圓
第二款 海員養成補助	金五千圓
第三款 水難救濟補助	金貳萬圓
第四款 航路擴張費	金千九拾四萬千貳百八拾貳圓

第四項 航海獎勵費	金百六拾四萬六千七百五拾八圓
第五項 造船獎勵費	金百拾萬參千九百五拾圓
第二款 電信電話營業費	金參拾萬圓
第一款 電信電話營業費	金參拾萬圓
第三款 航路標識營業費	金八萬五千圓
第一項 航路標識設置費	金七萬六千七百參拾圓
第二項 新營業	金九百參拾圓
第三項 航路標識修繕費	金六千八百四拾圓
第四項 修繕費	金五百圓
第四款 營業費	金四拾貳萬圓
第一項 新營業	金參拾四萬參千七百七拾七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七萬六千八百貳拾參圓
第五款 電話交換擴張費	金六百萬圓
第一項 電話交換擴張費	金六百萬圓
第六款 發電水力調查費	金貳拾七萬圓
第一項 發電水力調查費	金貳拾七萬圓
選信省所管合計金貳千七拾九萬九千九百九拾圓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壹億四千四百八拾參萬八千五百四拾八圓	
歲出總計金五億五千七百七拾萬七千六百七拾五圓	

(別冊)

乙號

內務省所管

治水事業費	河川改良費既定總額
金九千六百拾七萬六千八百拾五圓六拾五錢七厘	土木事業費既定額
金拾八萬圓	土木事業費既定額
金壹億貳千六百四拾四萬七千貳拾圓	土木事業費既定額
計金貳億貳千貳百八拾萬參千九百參拾五圓六拾五錢七厘	土木事業費既定額
內	
金四千六百五萬九千四百六拾四圓六拾五錢七厘	明治四十三年度以前支出額
金壹億七千六百七拾四萬四千四百七拾壹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ク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千貳百貳拾九萬千七百五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五千七百五拾圓	項事防川費
金千貳拾六萬千圓	項砂防川費
金參拾五萬五千圓	項砂防川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千四百貳拾參萬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四千六百拾圓	項事防川費
金千參百貳拾萬千圓	項砂防川費
金參拾五萬五千圓	項砂防川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千參百四拾八萬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四千六百拾圓	項事務費
金千貳百拾五萬千圓	項河川防費
金六拾五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千參百八拾萬七千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事務費
金千貳百四拾八萬千圓	項河川防費
金六拾五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九百五拾七萬貳千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事務費
金八百拾五萬六千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九百九拾七萬貳千八百八拾五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事務費
金八百五拾五萬六千貳百七拾五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五十年度	
金九百八拾四萬九百八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事務費
金八百四拾貳萬四千參百七拾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五十一年度	
金八百五拾五萬七千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事務費
金七百拾四萬千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五十二年度	
金八百四拾九萬四千五百貳拾六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事務費
金七百七萬七千九百拾六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五十三年度	
金八百九拾八萬參千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事務費
金七百五拾六萬七千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五十四年度	
金九百五萬七千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事務費

金七百六拾四萬五千圓	項河川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五十五年度	
金八百四拾五萬七千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百四萬千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五十六年度	
金八百四拾五萬七千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百四萬千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五十七年度	
金八百四拾五萬七千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百四萬千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五十八年度	
金八百四拾五萬七千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百四萬千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五十九年度	
金八百四拾五萬七千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百四萬千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六十年度	
金八百四拾四萬七千六百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百四萬千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參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明治六十一年度	
金七百七拾壹萬八千四百圓	款治水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千六百拾圓	項河川防費
金六百參拾壹萬千七百九拾圓	項河川防費
金七拾參萬五千圓	項砂防費
道路港灣調査費	
金百萬圓	
金拾八萬圓	
差引金八拾貳萬圓	
內	
土木事業調査費既定總額	
治水事業費二組替ノ為減少額	

金四拾萬圓	明治四十二年以前支出額
金四拾貳萬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ク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道路港灣調査費
金七萬圓	項 道路港灣調査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款 道路港灣調査費
金七萬圓	項 道路港灣調査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款 道路港灣調査費
金七萬圓	項 道路港灣調査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款 道路港灣調査費
金七萬圓	項 道路港灣調査費
明治四十八年度	款 道路港灣調査費
金七萬圓	項 道路港灣調査費
明治四十九年度	款 道路港灣調査費
金七萬圓	項 道路港灣調査費

神宮御裝束及神寶費	款 造 神 宮 使 廳
總額	項 御裝束及神寶費
金壹萬六百九拾貳圓	
金壹萬六百九拾貳圓	款 造 神 宮 使 廳
年額	項 御裝束及神寶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造 神 宮 使 廳
金千八百貳拾壹圓	項 御裝束及神寶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款 造 神 宮 使 廳
金千八百七拾壹圓	項 御裝束及神寶費
大藏省所管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聯絡設備費	既 定 總 額
金千七百九萬九千四百七圓	
內	明治四十二年度迄支出額
金五百六拾參萬四千九百七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金千四百六拾六萬四千五百圓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ク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營 繕 費
金貳拾壹萬四千圓	項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聯絡設備費
金貳拾壹萬四千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百貳拾四萬六千圓	款營	項	既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貳百拾參萬貳千圓	款營	項	定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參百參拾七萬八千九拾七圓	款營	項	總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參百參拾七萬八千九拾七圓	款營	項	額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參百參拾七萬四千四百參圓	款營	項	
煙草製造專賣創業建設費	金百拾貳萬圓	款營	項	
金參百七拾八萬六千七百圓	金九百四拾萬七千五百拾四圓	款營	項	
內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款營	項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款營	項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款營	項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貳拾七萬九千七拾圓	款營	項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百五拾萬九千百圓	款營	項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百五拾六萬四千七百圓	款營	項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百參拾九萬五千七百壹圓	款營	項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百萬四千八百六拾壹圓	款營	項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八拾九萬五千四百參圓	款營	項
明治五十年度	金九拾六萬八千八百五拾六圓	款營	項
煙草製造專賣創業建設費	金九拾六萬八千八百五拾六圓	款營	項



明治五十一年度	金八拾九萬九千七拾參圓	款營繕費	項。陸軍製造軍實創案建築費
明治五十二年度	金八拾九萬參百九拾圓	款營繕費	項。陸軍製造軍實創案建築費
陸軍省所管	金八拾九萬參百九拾圓	款營繕費	項。陸軍製造軍實創案建築費
東京海砲臺建築費	金八百六拾七萬五千圓	既定總額	
內	金七百貳拾四萬八千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金百四拾貳萬六千九百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貳萬圓	款砲臺建築費	項。東京海砲臺建築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貳萬圓	款砲臺建築費	項。東京海砲臺建築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貳萬圓	款砲臺建築費	項。東京海砲臺建築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貳拾貳萬圓	項。東京海砲臺建築費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貳拾貳萬圓	款砲臺建築費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貳拾貳萬圓	項。東京海砲臺建築費
明治五十年度	金貳拾貳萬圓	款砲臺建築費
明治五十一年度	金貳拾貳萬圓	項。東京海砲臺建築費
明治五十二年度	金六萬六千九百圓	款砲臺建築費
軍隊官衙學校改築費	金六萬六千九百圓	項。東京海砲臺建築費
總額		

金八拾五萬圓	款營 繕 費
金八拾五萬圓	項 軍隊官衙學校改築費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五拾貳萬圓	款營 繕 費
金五拾貳萬圓	項 軍隊官衙學校改築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參拾參萬圓	款營 繕 費
金參拾參萬圓	項 軍隊官衙學校改築費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壹億千四拾九萬九千八百四拾壹圓	既 定 總 額
金百萬圓	減 少 額
差引金壹億九百四拾九萬九千八百四拾壹圓	
內	
金七千六百貳拾七萬九千參百九拾六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金參千參百貳拾貳萬四千四拾五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右ノ内改定ヲ爲スヘキ年額左ノ如ク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四百六萬六千七百四拾壹圓	項 土地 買 上 費
金壹萬圓	項 建 築 費
金貳拾六萬九千九百六拾圓	

金參百七拾九萬四千七百八拾壹圓	項 兵器 其他 諸 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四百六拾貳萬千貳拾圓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壹萬圓	項 土地 買 上 費
金八萬四千七百貳拾參圓	項 建 築 費
金四百五拾貳萬六千貳百八拾九圓	項 兵器 其他 諸 費
海軍省所管	
軍備補充費	
金參億五千貳百八萬五千八百四拾六圓拾四錢	軍艦製造及建築費
金八千貳百貳拾貳萬參千七百七拾圓	軍艦修理費
計金四億參千四百參拾萬九千九拾六圓拾四錢	軍艦燃料費
內	軍艦及軍用船隻
金壹億八千五百六拾參萬五千四百參拾五圓拾四錢	軍艦及軍用船隻
金貳億四千八百六拾七萬參千五百八拾壹圓	軍艦及軍用船隻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ク	
明治四十四年度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金四千參百七拾壹萬貳千九拾四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金貳千九百參拾六萬參千九拾四圓	款 軍備補充費
金五百貳拾壹萬七千四百九拾四圓	項 軍艦製造費
金九百拾參萬五千五百六圓	項 水陸設備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項 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金四千八百參拾貳萬貳千八百八拾壹圓	款軍備補充費
金參千七拾貳萬六千五百八拾六圓	項軍艦製造費
金四百八拾五萬五千九百貳拾四圓	項水陸設備費
金千貳百七拾參萬九千六百七拾壹圓	項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四千六百七拾六萬八千參百參拾六圓	款軍備補充費
金貳千八百七拾八萬貳千五百八拾六圓	項軍艦製造費
金五百五拾八萬七千參百參拾九圓	項水陸設備費
金千貳百參拾九萬八千四百拾壹圓	項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五千六百六拾五萬參千八百拾參圓	款軍備補充費
金參千八百七拾七萬參千四百四拾參圓	項軍艦製造費
金參百七拾九萬四千四百八拾七圓	項水陸設備費
金九百八萬五千八百八拾參圓	項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四千六百八拾八萬五百四拾七圓	款軍備補充費
金貳千八百六拾六萬貳千六百八圓	項軍艦製造費
金八百貳拾四萬八千九百參拾圓	項水陸設備費
金九百九拾六萬九千九圓	項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千百參拾參萬六千五百拾圓	款軍備補充費

金貳百萬圓	項軍艦製造費
金八百拾六萬六千七百四拾六圓	項水陸設備費
金百拾六萬九千七百六拾四圓	項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司法省所管	
札幌地方裁判所廳舍及官舎建築費	
總額	
金拾萬圓	款營繕費
金拾萬圓	項札幌地方裁判所廳舍及官舎建築費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六萬圓	款營繕費
金六萬圓	項札幌地方裁判所廳舍及官舎建築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四萬圓	款營繕費
金四萬圓	項札幌地方裁判所廳舍及官舎建築費
文部省所管	
東京美術學校校舎改築費	
金參拾壹萬六千八百貳拾圓	款營繕費
內	
金貳拾五萬五千四百拾七圓	項軍艦製造費
金六萬千參百七拾參圓	項水陸設備費
	項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既定總額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ク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壹萬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五萬千參百七拾參圓

金五萬千參百七拾參圓

蠶絲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貳拾九萬八千九百參拾九圓

金五萬圓

計金參拾四萬八千九百參拾九圓

內

金貳拾九萬八千九百參拾九圓

金五萬圓

此ノ追加年額左ノ如ク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貳萬圓

金壹萬七千五百圓

金貳千五百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參萬圓

款 營 繕 費

項 東京美術學校會改修費

款 營 繕 費

項 東京美術學校會改修費

既 定 總 額

追 加 額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款 蠶絲專門學校創立費

項 新 營 費

項 設 備 費

款 蠶絲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貳萬七千五百圓

金貳千五百圓

第六醫學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拾萬七千圓

金拾萬七千圓

計金四拾七萬五千圓

內

金參拾七萬圓

金拾萬五千圓

此ノ追加年額左ノ如ク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五萬五千圓

金五萬圓

金五千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五萬圓

金五萬圓

鑛山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參拾五萬圓

內

金貳拾壹萬圓

項 新 營 費

項 設 備 費

既 定 總 額

追 加 額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款 第六醫學專門學校創立費

項 新 營 費

項 設 備 費

款 第六醫學專門學校創立費

項 新 營 費

既 定 總 額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金拾四萬圓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拾萬圓

金貳萬六千圓

金七萬四千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四萬圓

農商務省所管

製鐵所擴張費

總額

金千貳百參拾八萬九千九百貳拾九圓

金貳拾貳萬五千五百七拾九圓

金千四百拾六萬四千參百五拾圓

金七拾萬圓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百七拾九萬九千九百參拾參圓

金六萬八千九百參拾參圓

金百參萬千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款 鑛山專門學校創立費

項 新 營 費

項 設 備 費

款 鑛山專門學校創立費

項 新 營 費

項 設 備 費

款 製鐵所擴張費

項 事 務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原 料 鑛山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事 務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工 場 費

金七拾萬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參百貳萬貳千八百八拾六圓

金四萬參千八百八拾六圓

金貳百九拾七萬九千圓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參百七拾九萬七千五百參拾五圓

金四萬參千八百八拾五圓

金參百七拾五萬四千參百五拾圓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貳百五拾九萬參千八百八拾五圓

金四萬參千八百八拾五圓

金貳百五拾五萬圓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百拾七萬七千九拾圓

金貳萬七千九拾圓

金百拾五萬圓

治水事業費

總額

金五百六拾參萬九千圓

金四百參拾四萬六千六百貳圓

項 原 料 鑛山 費

款 製鐵所擴張費

項 事 務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事 務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事 務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事 務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事 務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事 務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事 務 費

項 工 場 費

款 治水事業費

項 調 査 及 監 督 費

金百貳拾九萬貳千八百八拾八圓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貳拾壹萬千圓

金拾六萬四千八百參拾四圓

金四萬六千六百六拾六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貳拾五萬八千圓

金拾七萬四千參百七拾八圓

金八萬參千六百貳拾貳圓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貳拾七萬九千圓

金拾八萬參千九百貳拾貳圓

金九萬五千七拾八圓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參拾四萬圓

金貳拾萬參千八百貳拾六圓

金拾參萬六千七百七拾四圓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參拾九萬四千圓

金貳拾壹萬八千五百貳圓

項營 繕 費

款治 水 事 業 費

項 調 查 及 監 督 費

項 營 繕 費

款治 水 事 業 費

項 調 查 及 監 督 費

項 營 繕 費

款治 水 事 業 費

項 調 查 及 監 督 費

項 營 繕 費

款治 水 事 業 費

項 調 查 及 監 督 費

項 營 繕 費

款治 水 事 業 費

項 調 查 及 監 督 費

金拾七萬五千四百九拾八圓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四拾四萬千圓

金貳拾參萬七千五百九拾圓

金貳拾萬參千四百拾圓

明治五十年度

金四拾壹萬五千圓

金貳拾五萬五千九百五拾八圓

金拾五萬九千四拾貳圓

明治五十一年度

金參拾八萬千圓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八拾貳圓

金拾壹萬六千七百拾八圓

明治五十二年度

金貳拾九萬貳千圓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八拾貳圓

金貳萬七千七百拾八圓

明治五十三年度

金貳拾九萬貳千圓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八拾貳圓

金貳萬七千七百拾八圓

項營 繕 費

款治 水 事 業 費

項 調 查 及 監 督 費

項 營 繕 費

款治 水 事 業 費

項 調 查 及 監 督 費

項 營 繕 費

款治 水 事 業 費

項 調 查 及 監 督 費

項 營 繕 費

款治 水 事 業 費

項 調 查 及 監 督 費

項 營 繕 費

款治 水 事 業 費

項 調 查 及 監 督 費

項 營 繕 費

明治五十四年度  
 金貳拾九萬貳千圓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八拾貳圓  
 金貳萬七千七百拾八圓  
 明治五十五年度  
 金貳拾九萬貳千圓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八拾貳圓  
 金貳萬七千七百拾八圓  
 明治五十六年度  
 金貳拾九萬貳千圓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八拾貳圓  
 金貳萬七千七百拾八圓  
 明治五十七年度  
 金貳拾九萬貳千圓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八拾貳圓  
 金貳萬七千七百拾八圓  
 明治五十八年度  
 金貳拾九萬貳千圓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八拾貳圓  
 金貳萬七千七百拾八圓  
 明治五十九年度  
 金貳拾九萬貳千圓

款治水事業費  
 項調查及監督費  
 項營繕費  
 款治水事業費  
 項調查及監督費  
 項營繕費  
 款治水事業費  
 項調查及監督費  
 項營繕費

金貳拾九萬貳千圓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八拾貳圓  
 金貳萬七千七百拾八圓  
 明治六十年度  
 金貳拾九萬貳千圓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八拾貳圓  
 金貳萬七千七百拾八圓  
 明治六十一年度  
 金貳拾九萬貳千圓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八拾貳圓  
 金貳萬七千七百拾八圓  
 避信省所管  
 電話交換擴張費  
 金貳千四百貳拾萬圓  
 內  
 金千四百貳拾萬圓  
 金千萬圓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六百萬圓

款治水事業費  
 項調查及監督費  
 項營繕費  
 款治水事業費  
 項調查及監督費  
 項營繕費  
 款治水事業費  
 項調查及監督費  
 項營繕費  
 既定總額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款電話交換擴張費  
 項電話交換擴張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四百萬圓

款 電話交換擴張費  
項 電話交換擴張費

(別冊)

丙號

外務省所管

旅費 歲出經常部第二款在外公館第三項  
在外公館修築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營繕費第一項  
移民調查費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

內務省所管

水道費補助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補助費第一項  
道路改良費補助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補助費第二項  
殖民費 歲出臨時部第七款北海道拓殖費第一項  
產業費 歲出臨時部第七款北海道拓殖費第二項  
道路橋梁費 歲出臨時部第七款北海道拓殖費第三項  
土地改良費 歲出臨時部第七款北海道拓殖費第四項  
河川費 歲出臨時部第七款北海道拓殖費第五項  
關門海峽改良費 歲出臨時部第九款港灣改良費第二項  
大藏省所管  
神戶稅關防波堤築造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營繕費第四項  
議院建築準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十款

公債募集金繰入 歲出臨時部第十四款臺灣特別會計繰入金第一項

陸軍省所管

修繕費 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三項  
修繕費 歲出經常部第三款憲兵費第三項  
修繕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營繕費第五項  
馬匹費 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一項  
演習費 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二項  
兵要地圖費 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七項  
事業費 歲出經常部第五款馬政局第八項  
土地建造物利用費 歲出臨時部第五款  
軍用氣球研究費 歲出臨時部第六款  
無線電信研究費 歲出臨時部第七款  
海軍省所管  
衣糧費 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七項  
經營費 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三項  
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八項  
艦艇火藥庫冷却裝置費 歲出臨時部第八款  
演習費 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十項  
水路費 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十六項  
鎮海軍港第一期設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  
朝鮮海軍用地經營費 歲出臨時部第七款



文部省所管

清國委託學生費 歲出臨時部第十五款

農商務省所管

事業費 歲出經常部第三款森林費第六項

工業獎勵費 歲出臨時部第八款產業獎勵費第四項

遞信省所管

航路擴張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補助費第三項

電信電話營業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電信電話營業費第一項

航路標識設置費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航路標識營業費第一項

發電水力調査費 歲出臨時部第六款

各特別會計豫算

第一條 明治四十四年度外務省所管在外國帝國專管居留地大藏省所管造幣局、印刷局、專賣局、大

藏省預金利子、貨幣整理資金、治水費資金、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教育基金、國債整理基金、帝國鐵

道、朝鮮總督府、朝鮮鐵道用品資金、朝鮮森林、臺灣總督府、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關東都督府、樺

太廳陸軍省所管東京砲兵工廠、大阪砲兵工廠、千住製鐵所、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海軍省所管海軍工

廠資金、海軍探検所、文部省所管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東北帝國大學、九州帝國大學、學校及

圖書館農商務省所管製鐵所、森林資金、遞信省所管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各歲入歲出豫算額及其

ノ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歲入豫算額出豫算額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ノ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爲シ若ハ

既定ノ總額年限金額ヲ改定ス

第三條 明治四十四年度歲出豫算中別冊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四十五年度ニ

甲號 (別冊)

外務省所管

在外國帝國專管居留地

歲入

第一款 諸收入

第一款 諸收入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第一款 前年度繰入金

合計金參拾壹萬九千五百五拾六圓

歲出

第一款 居留地經營費

第一款 居留地經營費

大藏省所管

造幣局

歲入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收入

第一款 作業收入

金壹萬九千九百七拾圓

金壹萬九千九百七拾圓

金貳萬六百五拾圓

金貳萬六百五拾圓

金貳拾九萬八千五百六圓

金貳拾九萬八千五百六圓

金千五百拾萬五千貳百五拾圓

金千五百拾萬五千五百五拾貳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參千六百九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費		金九百四拾四萬五千四百拾四圓
第二款 事務費		金參萬六千七百貳拾圓
第三款 作場費		金貳萬貳千七百五拾五圓
第四項 材料藥品購買費		金拾九萬七千八百五拾九圓
第五項 諸支出金		金九百拾八萬五千九百拾八圓
第一款 豫備金		金千八百九拾貳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千五百圓
第一款 第一豫備金		金千五百圓
合計金九百四拾四萬六千六百四拾四圓		
印刷局		
歲入		
第一款 印刷局作業收入		金貳百四拾四萬貳千七百四拾參圓
第二款 印刷局作業收入		金貳百四拾貳萬九千貳拾五圓
第三款 雜收入		金壹萬參千六百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印刷局作業費		金貳百拾六萬八千九百拾貳圓
第二款 印刷局作業費		金六萬四千七百參拾圓
第三款 事務費		金九萬八千九百拾參圓
第四項 作場費		金百五拾五萬貳千九百八拾六圓

第四項 材料藥品購買費		金四拾五萬千參百參拾四圓
第五項 諸支出金		金九百四拾九圓
合計金貳百拾七萬八千九百拾貳圓		
專賣局		
歲入		
第一款 專賣局作業收入		金壹億貳百八拾六萬貳千七百四拾七圓
第二款 專賣局作業收入		金壹億貳百九萬四千五百八拾七圓
第三款 雜收入		金七拾六萬八千六百拾圓
歲出		
第一款 專賣局作業費		金四千七拾六萬六千參百四拾五圓
第二款 專賣局作業費		金百七拾九萬參千百圓
第三款 事務費		金八拾五萬貳千六百參拾四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五拾九萬六千六百參拾六圓
第五項 事業費		金千貳百七拾八萬六千參百九拾圓
第六項 專賣品賠償及購買費		金貳千四百七拾壹萬參千四百六拾七圓
第七項 諸支出金		金貳萬貳千百拾七圓
第一款 機密費		金貳千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七拾五萬圓
第一款 第一豫備金		金七拾五萬圓

合計金四千五百五拾壹萬六千參百四拾五圓	
大藏省預金利息	
歲入	
第一款 預金利息收入	金千參百六拾九萬參千七百貳拾八圓
第一項 預金利息收入	金千參百六拾九萬參千七百貳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一般會計へ繰入	金七百八拾五萬千四拾四圓
第一項 預金利息繰入	金七百八拾五萬千四拾四圓
貨幣整理資金	
歲入	
第一款 貨幣整理資金收入	金九百四拾萬貳千六百圓
第一項 地金賣拂代	金八百八拾壹萬四百圓
第二項 利子收入	金五拾九萬貳千貳百圓
歲出	
第一款 貨幣交換金	金千貳百八萬圓
第一項 貨幣交換金	金千貳百八萬圓
第二款 一般會計へ繰入	金八萬六千五百五拾參圓
第一項 歲入臨時部へ繰入	金八萬六千五百五拾參圓
合計金千貳百拾六萬六千五百五拾參圓	
治水費資金	
歲入	

第一款 治水費資金收入	
第一項 一般會計ヨリ受入	金千貳百八拾五萬四千四百貳拾五圓
第二項 地方分擔納付金	金參百八拾壹萬貳百參拾八圓
第三項 借入金	金貳百貳拾七萬貳千九百壹圓
第四項 利子收入	金六百七拾六萬貳千參百貳拾八圓
金八千九百五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一般會計へ繰入	金千貳百八拾四萬五千四百六拾七圓
第一項 歲入臨時部へ繰入	金千貳百八拾四萬五千四百六拾七圓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	
歲入	
第一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收入	金千貳百萬四千六百參拾八圓
第一項 一般會計ヨリ受入	金千貳百萬圓
第二項 利子收入	金四千六百參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一般會計へ繰入	金千貳百萬圓
第一項 歲入臨時部へ繰入	金千貳百萬圓
教育基金	
歲入	
第一款 教育基金收入	金壹萬九百六拾參圓
第一項 利子收入	金壹萬九百六拾參圓
國債整理基金	
第一項 利子收入	金壹萬九百六拾參圓

歲入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收入	金壹億七千八百八拾壹萬參千參百四拾五圓
第一項 一般會計ヨリ受入	金壹億四千五百九拾貳萬參千八百四拾圓
第二款 帝國鐵道特別會計ヨリ受入	金參千貳百六拾八萬九千五百五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七千貳百萬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七千貳百萬圓
合計金貳億五千六拾壹萬參千參百四拾五圓	
歲出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金貳億五千五拾壹萬參千參百四拾五圓
第一項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金貳億五千五拾壹萬參千參百四拾五圓
帝國鐵道	
資本勘定	
歲入	
第一款 鐵道資金收入	金五千貳百參萬貳千八百參圓
第一項 鐵道益金繰入	金八百八拾萬參千五百七拾七圓
第二項 借入金	金四千參百九萬貳千九百貳拾七圓
第三項 雜收入	金拾參萬六千貳百九拾九圓
第二款 鐵道用品及工作收入	金四千貳百五拾九萬四千四圓
第一項 用品及工作收入	金四千貳百四拾九萬八千七百八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九萬五千貳百九拾六圓
合計金九千四百六拾貳萬六千八百七圓	

歲出	
第一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五千九百九拾參萬貳千八百參圓
第一項 建設費	金貳千參百四拾萬圓
第二項 改良費	金貳千八百五拾參萬貳千八百參圓
第二款 鐵道用品及工作費	金四千貳百五拾九萬四千四圓
第一項 用品及工作費	金四千貳百五拾九萬四千四圓
第三款 負債償還金	金拾萬圓
第一項 負債償還金	金拾萬圓
合計金九千四百六拾貳萬六千八百七圓	
收益勘定	
歲入	
第一款 鐵道作業收入	金九千貳百四拾四萬貳千參百貳拾圓
第一項 運輸收入	金九千貳百參拾四萬五千九拾九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百九萬七千貳百貳拾壹圓
歲出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金八千貳百八拾八萬八千七百四拾參圓
第一項 事業費	金四千七百五拾六萬貳千五百拾五圓
第二項 利子及債務取扱諸費	金參千貳百五拾八萬九千五百五圓
第三項 諸拂戻及立替金	金貳百七拾參萬七千貳拾參圓
第二款 補助費	金貳拾五萬圓
第一項 輕便鐵道補助	金貳拾五萬圓

合計金八千參百拾參萬八千七百四拾參圓	
積立金勘定	
歲入	金五拾萬圓
第一款 積立金	金五拾萬圓
第一項 積立金	金百拾萬九千參百拾圓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百拾萬九千參百拾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合計金百六拾萬九千參百拾圓
歲出	金百六拾萬九千參百拾圓
第一款 補填金	金百六拾萬九千參百拾圓
第一項 補填金	朝鮮總督府
歲入	經 常 部
第一款 朝鮮歲入	金貳千四百六萬七千五百八拾參圓
第一項 租稅	金千八拾七萬五千五百拾七圓
第二項 印紙收入	金六拾五萬九千貳百五拾九圓
第三項 驛屯賭收入	金百貳拾六萬千八百貳拾壹圓
第四項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千九拾六萬貳千貳拾貳圓
第五項 雜收入	金參拾壹萬貳千九百六拾四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公債募集金受入		金千貳百參拾貳萬四千九拾九圓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受入		金千貳百參拾貳萬四千九拾九圓
第二款 補充金		金千貳百參拾五萬圓
第一項 補充金		臨時部合計金貳千四百六拾七萬四千九拾九圓
歲入合計金四千八百七拾四萬千七百八拾貳圓		歲出
經 常 部		金百五拾萬圓
第一款 李王家歲費		金百五拾萬圓
第一項 李王家歲費		金貳百八拾萬四千六百五拾四圓
第二款 總督府		金七拾四萬九千貳百六拾九圓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壹萬參千四百貳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八萬九千八百參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五拾萬九千九拾參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千五百圓
第五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貳萬五千六百八拾圓
第六項 電信料		金參萬貳千八百圓
第七項 宴會費		金四萬六百五拾圓
第八項 衛生費		金壹萬四千百圓
第九項 屠獸場費		金六萬貳拾圓
第十項 印紙類諸費		

第十一項	教科書及曆書費	金八萬貳千五百圓
第十二項	留學生費	金貳萬四千四百五拾參圓
第十三項	財源調查事業費	金五萬參千六百參拾六圓
第十四項	度量衡事業費	金拾參萬九千四百七拾貳圓
第十五項	印刷局事業費	金四拾壹萬四千八百拾四圓
第十六項	煉瓦及土管工場事業費	金拾壹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第十七項	機密費	金貳拾萬圓
第三款	裁判及監獄費	金貳百五拾壹萬貳千八百參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	金百拾八萬貳百七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五萬五千貳百五拾六圓
第三項	旅費	金拾壹萬千貳百六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拾貳萬貳千五百參拾壹圓
第五項	裁判及登記諸費	金參萬八千參百拾圓
第六項	在監人費	金貳拾八萬五千貳百四拾九圓
第七項	機密費	金貳萬圓
第四款	警務費	金貳百八拾五萬九千貳百五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四拾貳萬貳千貳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九萬貳千七百七拾貳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拾七萬九千四百壹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百七拾壹萬五千九百六拾壹圓
第五項	銃器彈藥費	金壹萬八圓

第六項	消防費	金貳萬四千貳百參拾四圓
第七項	留置人費	金九千六百六拾圓
第八項	傳染病豫防費	金八千七百五拾八圓
第九項	檢徵所費	金壹萬九千九百拾貳圓
第十項	巡查練習所費	金貳萬千六百五拾圓
第十一項	請願巡查費	金貳萬圓
第十二項	獸疫豫防費	金八萬貳千九百八拾七圓
第十三項	水上警備費	金五萬百圓
第十四項	機密費	金四百貳拾參萬參千四百四拾參圓
第五款	地方廳	金百九拾參萬九千四百八拾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參拾六萬貳千五百四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拾六萬六千九百七拾參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六拾八萬九千八百六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參千參百拾六圓
第五項	享祀費	金八千圓
第六項	隱結土發見者賞與金	金四萬參千圓
第七項	驛屯土管理費	金拾七萬七千百參拾八圓
第八項	面交付金	金五千四百貳拾六圓
第九項	滯納處分費	金四千八百五拾八圓
第十項	土地家屋證明諸費	金拾萬千五百圓
第十一項	參事及面長諸費	

第十二項	地方費賦課金取扱費	金五萬九千六百五拾四圓
第十三項	獸疫豫防費	金貳萬八千四百七拾貳圓
第十四項	產業諸費	金拾七萬八千拾四圓
第十五項	水道事業費	金拾五萬五千貳百六拾貳圓
第六款 總督府醫院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五萬五百六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六萬八千九百六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九千六百七拾七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五百五拾壹圓
第五項	患者費	金貳萬九千五百圓
第六項	醫學講習所費	金拾壹萬參千四百八拾九圓
第七款 慈惠醫院		
第一項	俸給	金參拾五萬貳千參百八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萬六千七百八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五千八百六拾貳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九百四拾八圓
第五項	患者費	金六萬八千貳百拾五圓
第六項	醫師養成費	金拾六萬七千貳百四拾六圓
第八款 諸學校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七萬貳千六百七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貳萬貳千八百七拾七圓
		金壹萬千九百九拾貳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六千八百七拾壹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九千五百五拾參圓
第五項	圖書器械及標本費	金壹萬五千五百拾圓
第六項	學員費	金五萬參千七百九圓
第七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壹萬六千九百六拾圓
第九款 稅關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貳萬七千六百九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七千百拾參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萬八千六百四拾四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拾六萬貳千四百九拾圓
第五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貳百七拾六圓
第六項	船舶費	金拾萬七千八百拾七圓
第七項	稅關拂辰金	金壹萬圓
第八項	處分費	金八千六百圓
第九項	請願監吏費	金五千七百七拾參圓
第十款 專賣局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六萬六千八百貳拾五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五萬參千八百拾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四萬四千參百八拾六圓
第四項	勸業模範場	金拾六萬九千貳百五拾九圓
第五項	勸業模範場	金貳拾萬六千四百拾六圓
第六項	勸業模範場	金七萬四千八百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八百六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七千貳百六拾七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貳千七百四拾圓
第五項 事業費	金八萬七百六拾參圓
第十二款 工業傳習所	金六萬參千六百參拾圓
第一項 俸給	金貳萬貳千九百八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千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千四拾參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四百拾貳圓
第五項 傳習生費	金貳萬八千七拾圓
第六項 製紙研究費	金千貳拾五圓
第十三款 平壤鑛業所	金七拾四萬五千八百八拾四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壹萬四千貳百六拾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九萬六千五百貳拾貳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六拾參萬五千貳圓
第十四款 通信費	金貳百八拾四萬四千九百五拾參圓
第一項 俸給	金七拾萬九千貳百參拾五圓
第二項 旅費	金七萬六千參百四拾五圓
第三項 通信事業費	金百八拾七萬貳千九百拾壹圓
第四項 航路標識及觀測費	金拾八萬六千四百六拾貳圓
第十五款 鐵道事業費	金五百貳拾七萬七千八百六拾七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參拾八萬九千七百八拾圓
第二項 事業費	金四百參萬五千五拾六圓
第三項 諸拂展立替金及缺損補填金	金八拾五萬參千參拾壹圓
第十六款 修繕費	金參拾壹萬六千八百參拾六圓
第一項 修繕費	金參拾壹萬六千八百參拾六圓
第十七款 諸支出金	金四萬五千九百拾六圓
第一項 諸支出金	金四萬五千九百拾六圓
第十八款 公債及借入金利息	金百七拾參萬參千四百九拾七圓
第一項 公債及借入金利息	金百七拾參萬參千四百九拾七圓
第十九款 豫備金	金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五拾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五拾萬圓
經常部合計金貳千七百八拾九萬千四百參拾七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學事諸費	金貳萬七千七百八拾七圓
第一項 教員養成費	金壹萬五千參百六拾四圓
第二項 講習費	金九千四百貳拾參圓
第三項 漢城師範學校用地購入費	金參千圓
第二款 勸業費	金參拾壹萬五千六百拾八圓
第一項 林業費	金壹萬九千貳百八拾貳圓
第二項 產業調查及獎勵費	金貳拾八萬五千參拾四圓



第三項	苗圃費	金六千七百七拾五圓
第四項	勸業模範場用地購入費	金四千五百貳拾七圓
第三款	憲兵補助員費	金百五萬千貳百五拾六圓
第四款	朝鮮部隊費	金百五萬千貳百五拾六圓
第一款	朝鮮部隊費	金貳拾四萬八千四百七拾九圓
第五款	臨時警備費	金貳拾四萬八千四百七拾九圓
第一款	臨時警備費	金拾五萬六千五百五拾圓
第二款	警備電話費	金七萬圓
第三款	間島派出員諸費	金壹萬貳千貳百貳拾八圓
第四項	暴徒鎮定費	金六萬圓
第一款	臨時土地調查費	金壹萬四千參百貳拾貳圓
第二款	俸給	金百七拾五萬七千貳百四拾六圓
第三款	旅費	金四拾六萬五千七百四拾參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拾參萬九千貳百八拾貳圓
第五項	應舍新營及修繕費	金四拾六萬貳千六百五拾貳圓
第七款	補助費	金參拾七萬八千參百九拾參圓
第一款	教育補助	金壹萬千七百七拾六圓
第二款	地方金融組合補助	金百四拾參萬六千八百九拾六圓
第三款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補助	金四拾壹萬五千六百六拾參圓
		金五拾貳萬五千五百五拾圓
		金參拾萬圓

第四項	韓國銀行補助金	金六萬圓
第五項	沿岸航路補助	金七萬五百九拾貳圓
第六項	基督教青年會補助	金壹萬圓
第七項	漢城衛生會補助	金五萬五千四百九拾壹圓
第八款	臨時出資金	金七拾九萬圓
第一款	韓國銀行株式第二回拂込金	金七拾五萬圓
第二款	釜山水道出資金	金四萬圓
第九款	營繕費	金百貳拾五萬千七百七拾圓
第一款	應舍新營費	金八拾萬九千貳百貳拾九圓
第二款	官舍新營費	金拾參萬四千參百參拾參圓
第三款	廳舍及官舍設備費	金拾七萬七百參拾壹圓
第四項	修繕費	金七萬五千九拾壹圓
第五項	印刷局機械器具購入費	金貳萬六千七百參拾六圓
第六項	航路標識用船購入費	金五千五拾圓
第七項	警備電話增設費	金參萬圓
第十款	治道費	金貳百參拾七萬貳千六百四拾四圓
第一款	道路修築費	金貳百萬圓
第二款	道路橋梁修繕費	金六萬圓
第三款	調查費	金壹萬貳千六百四拾四圓
第四項	地方土木費補助	金參拾萬圓
第十一款	海關工事費	金貳百貳萬六千六拾貳圓

第一項	釜山稅關工事費	金九拾萬貳千八百四拾五圓
第二項	仁川稅關工事費	金五拾參萬參千參百九拾四圓
第三項	鎮南浦稅關工事費	金參拾貳萬五千元
第四項	平壤稅關工事費	金六萬貳千九百六拾圓
第五項	稅關新營及設備費	金拾九萬五千八百六拾參圓
第六項	開港設備工事調查費	金六千元
第十二款	電信電話營繕費	金參拾萬圓
第一項	電信電話營繕費	金參拾萬圓
第十三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金拾貳萬圓
第一項	航路標識營繕費	金拾貳萬圓
第十四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八百五拾萬圓
第一項	建設費	金八百四拾貳萬圓
第二項	改良費	金八萬圓
第十五款	鹽田築造及廳舍新營設備費	金貳拾貳萬五千參百六拾六圓
第一項	鹽田築造及廳舍新營設備費	金貳拾貳萬五千參百六拾六圓
第十六款	平壤鑛業所第二次擴張費	金七萬八千七百七拾壹圓
第一項	平壤鑛業所第二次擴張費	金七萬八千七百七拾壹圓
第十七款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金八萬圓
第一項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金八萬圓
第十八款	赤田川改修費	金八萬貳千五百圓
第一項	赤田川改修費	金八萬貳千五百圓

第十九款	發電水力調查費	金參萬圓
第一項	發電水力調查費	金參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貳千八拾五萬參百四拾五圓		
歲出合計金四千八百七拾四萬千七百八拾貳圓		
朝鮮鐵道用品資金		
歲入		
第一款	朝鮮鐵道用品收入	金五百五萬七百參拾參圓
第一項	用品收入	金五百貳萬四千參百六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貳萬六千四百貳拾七圓
歲出		
第一款	朝鮮鐵道用品費	金五百五萬七百參拾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六千六百六拾圓
第二項	用品及工作費	金五百萬四千五百七拾參圓
朝鮮森林		
資本勘定		
歲入		
第一款	森林資金收入	金九拾四萬千五百四拾九圓
第一項	韓國森林資本勘定ヨリ繰越金	金九拾四萬千五百四拾九圓
歲出		
第一款	創業費	金貳萬千四百貳拾圓
第一項	創業費	金貳萬千四百貳拾圓

收益勘定

歲入

- 第一款 森林收入 金百六拾七萬七千五百貳拾七圓
- 第二款 雜收入 金八萬六百拾圓

歲出

- 第一款 森林作業費 金百參拾參萬七千八百貳拾參圓
- 第二款 事業費 金參萬四千五百拾貳圓
- 第三款 豫備金 金五萬五千圓
- 第四款 第一豫備金 金參千圓
- 第五款 第二豫備金 金五萬貳千圓

合計金百參拾九萬貳千八百貳拾參圓

臺灣總督府

歲入

- 第一款 臺灣歲入 金參千七百四萬九拾圓
- 第二款 內地稅 金千五百八拾五萬貳千參拾六圓
- 第三款 噸稅 金壹萬九千五百九拾五圓
- 第四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貳千參拾貳萬五千五百貳拾六圓
- 第五款 印紙收入 金六拾六萬參千六百四拾九圓

經常部

- 第五項 諸免許及手数料 金四千六拾參圓
- 第六項 雜收入 金拾七萬九千貳百貳拾壹圓

臨時部

-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八萬七千參百參拾六圓
- 第二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八萬七千參百參拾六圓
- 第三款 公債募集金受入 金貳百七拾六萬圓
- 第四款 公債募集金受入 金貳百七拾六萬圓
- 第五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參百七拾六萬四千貳百貳拾五圓
- 第六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參百七拾六萬四千貳百貳拾五圓
- 第七款 臨時部合計金六百六拾壹萬五千五百六拾壹圓
- 第八款 歲入合計金四千參百六拾五萬千六百五拾壹圓

歲出

- 第一款 臺灣神社費 金壹萬八千圓
- 第二款 臺灣神社費 金壹萬八千圓
- 第三款 總督府 金九拾五萬參千八百四拾七圓
- 第四款 俸給 金四拾參萬參千貳百五拾貳圓
- 第五款 賜費 金拾壹萬貳千七百拾七圓
- 第六款 修繕費 金四萬貳千九百六拾圓
- 第七款 旅費 金八萬八千六百拾八圓
- 第八款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六千四百壹圓

第六項	度量衡費	金九萬參千六百七拾參圓
第七項	物產陳列所費	金六千貳百貳拾六圓
第八項	公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九項	機密費	金八萬五千圓
第三款 法院		
第一項	俸給	金四拾貳萬五千參百八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拾九萬六千九百七拾九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五千參百參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千貳百七拾四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九百參拾四圓
第六項	裁判及登記諸費	金五萬七千七百七拾五圓
第四款 地方廳		
第一項	俸給	金貳萬參千六百九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拾八萬六千參百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拾八萬六千參百七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四拾六萬八千六百拾壹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拾參萬八千八百九拾七圓
第六項	港務費	金千五百貳拾五圓
第七項	浮浪者取締費	金貳千貳拾八圓
		金八百參拾五圓
		金九千四百參拾壹圓
		金七千貳百九拾五圓
		金八千五百拾圓

第六款 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		
第一項	俸給	金拾參萬九千四百五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七千八百九拾六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千八百四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四千四百九拾貳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千四百九拾壹圓
第六項	練習生費	金壹萬四千六百五拾九圓
第七項	練習生費	金八萬九千四百八圓
第七款 監獄		
第一項	俸給	金四拾九萬參千參百六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參千七百五拾五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九千四百六拾壹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七千八百貳拾貳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六百參拾貳圓
第六項	在監入費	金貳拾四萬四千四拾六圓
第六項	在監入費	金拾八萬四千五百四拾四圓
第八款 醫院		
第一項	俸給	金四拾五萬四千九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九萬參千貳拾六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六萬八千參百貳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萬七百五拾參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貳千五百八拾七圓
第六項	患者費	金八萬九千九百拾七圓
		金七萬千七百拾八圓

第七項 助産婦及看護婦養成費

第九款 醫學校

第一項 俸給

金五千七百七拾四圓  
金八萬貳千五百五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萬四千五百八拾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六百九拾壹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千拾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千五百貳拾九圓

第六項 學生費

金貳萬貳千參百六拾參圓

第七項 公醫候補生費

金參千八百四拾參圓

第十款 國語學校

第一項 俸給

金拾參萬貳千四百五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五萬四千六百八拾八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參千九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五千五百七拾六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六百七拾圓

第六項 學生費

金壹萬貳千七百參拾八圓

第十一款 中學校

第一項 俸給

金四萬參千六百九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九萬七千七百七拾貳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萬參千參拾壹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四拾貳圓

金四千八百七拾參圓  
金貳千七拾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九百八拾圓

第六項 學生費

金貳千八百貳拾六圓

第十二款 高等女學校

第一項 俸給

金壹萬參千參百五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萬八千六百九拾九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參千七百六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四千百參拾五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貳百六拾圓

第六項 學生費

金八百四拾圓

第十三款 稅關

第一項 俸給

金參拾貳萬六千七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九萬九千拾八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九千九百五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七千八百八拾壹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八百圓

第六項 處分費

金七萬六千八百九拾六圓

第十四款 通信費

第一項 俸給

金百四拾七萬五千九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拾九萬四千四百拾五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八百圓

金五千百五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四萬四千七百六拾九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四千八百六拾參圓
第六項	遞信事業費	金八拾四萬六千六百九拾六圓
第七項	燈臺及測候費	金五萬貳千貳百八圓
第十五款 鐵道作業費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八萬九千參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參千九百六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參萬參千四百七拾貳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四千四百圓
第五項	事業費	金百六拾七萬五千八百參拾六圓
第六項	補充費	金五拾參萬八千四百九拾參圓
第十六款 專賣局		
第一項	俸給	金拾五萬八千八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八千五百四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八千五百五拾貳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四萬六千六百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六千八百七拾八圓
第六項	作場費	金八拾七萬參千五百五拾貳圓
第七項	專賣品補償及購買費	金七百拾貳萬八千貳百五拾六圓
第八項	獎勵費	金六萬四千九百八圓
第九項	棧林費	金拾壹萬四千貳百八拾九圓

第十七款 研究所		
第一項	俸給	金九萬千六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貳千九拾貳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貳百九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千貳百七拾壹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九百五拾圓
第六項	事業費	金壹萬八千九百參拾四圓
第七項	補充費	金貳萬四百參拾貳圓
第十八款 電氣作業費		
第一項	俸給	金五拾四萬百八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萬四千四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參千百參拾八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八千八拾五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參百七圓
第六項	事業費	金四萬六千八百五拾圓
第七項	補充費	金拾九萬五千七百六拾七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拾貳萬八千五百貳拾五圓
第十九款 農事試驗場		
第一項	俸給	金拾貳萬八千五百貳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參千五百七拾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千貳百參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千八百參拾六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千九百貳拾圓
第六項	事業費	金四萬四千四拾貳圓

第六項 事業費	金五萬八千五百五拾四圓
第二十款 一般會計繰入金	金五百六拾九萬六千參百四拾貳圓
第一項 臺灣事業公債及借入金償却繰入	金五百拾八萬四百拾四圓
第二項 砂糖消費稅繰入	金五拾壹萬五千九百貳拾八圓
第二十一款 地方費補足	金百五拾九萬五百四圓
第一項 地方費補足	金百五拾九萬五百四圓
第二十二款 諸支出金	金參拾萬五千九百七拾四圓
第一項 諸支出金	金參拾萬五千九百七拾四圓
第二十三款 豫備金	金四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參拾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拾萬圓
經常部合計金貳千五百七拾貳萬五千五百五拾參圓	
臨時部	金貳百七拾六萬圓
第一款 特別事業費	金百貳拾萬圓
第一項 水利事業費	金百六萬圓
第二項 打狗築港費	金五拾萬圓
第三項 臺東鐵道建設費	金六百四拾七萬六百拾圓
第二款 事業費	金八萬七千貳百八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八千八百四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四千六百圓
第三項 旅費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八千貳百八拾參圓
第五項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營費	金五萬五千圓
第六項 臺灣刻煙草製造工場新營費	金拾壹萬八千五拾圓
第七項 總督府廳舍新營費	金四拾萬圓
第八項 總督官邸改築費	金六萬圓
第九項 臺南法院廳舍新營費	金五萬圓
第十項 講習場及寄宿舍新營費	金五萬圓
第十一項 農事試驗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金六萬圓
第十二項 電信電話建設費	金八萬千八百拾八圓
第十三項 新營費	金九拾壹萬參千九百七拾八圓
第十四項 修繕費	金拾萬五千八百八圓
第十五項 初度調辨費	金參萬五千貳百圓
第十六項 蟻害調查費	金五千圓
第十七項 災害應急工事費	金貳萬圓
第十八項 臺北市區改正工事費	金拾萬圓
第十九項 打狗市區改正工事費	金貳萬圓
第二十項 淡水港浚渫費	金五萬圓
第二十一項 港灣及河川調查費	金五千圓
第二十二項 基隆築港費	金八拾八萬貳千圓
第二十三項 打狗水道費	金五拾四萬九千圓
第二十四項 嘉義水道費	金七萬圓

第二十五項	阿里山森林經營費	金貳百萬圓
第二十六項	縱貫鐵道延長費	金四拾萬圓
第二十七項	林野整理費	金拾四萬六千五百八拾貳圓
第二十八項	舊慣及法案調查費	金六萬四千六百六拾參圓
第二十九項	南清貿易擴張費	金七萬圓
第三十項	土地臺帳登錄地調查費	金貳萬圓
第三款	糖務局	金貳拾七萬參千九百五拾九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四萬九千五百五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貳千貳百四拾壹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八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萬五千貳百八拾六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貳千八百八圓
第六項	栽培及試驗費	金拾壹萬八千九百八拾七圓
第七項	鑿井試驗費	金參萬貳千貳百八拾圓
第四款	衛生費	金八萬貳千七百四拾五圓
第一項	傳染病豫防費	金七萬七千六百七拾五圓
第二項	地方病及傳染病調查費	金五千七拾圓
第五款	獸疫豫防及害蟲驅除費	金拾貳萬四千五百拾壹圓
第一項	獸疫豫防費	金六萬五千五百拾壹圓
第二項	害蟲驅除豫防費	金五萬參千五百參拾貳圓
第三項	獸疫調查費	金參千圓

第四項	害蟲調查費	金六千四百六拾八圓
第六款	勸業費	金參百七拾參萬貳千五百七拾參圓
第一項	茶樹栽培試驗及施肥獎勵費	金貳萬參千五百九拾圓
第二項	製茶販路擴張費	金拾萬圓
第三項	園藝試驗費	金壹萬七千六百拾九圓
第四項	禮物調查費	金六千圓
第五項	礦物調查費	金壹萬貳千貳百八拾七圓
第六項	保安林調查費	金五千貳百五拾圓
第七項	農事調查費	金貳千圓
第八項	商工業調查費	金五千五百五拾壹圓
第九項	地質及土性調查費	金壹萬四千四百拾貳圓
第十項	種畜場費	金四萬九千參百拾貳圓
第十一項	水產試驗及漁業整理費	金四萬參千九百參拾六圓
第十二項	林業試驗場費	金四萬五千圓
第十三項	勸業補助	金參百四拾壹萬五百八拾六圓
第七款	運務費	金參百拾參萬圓
第一項	運費費	金參百拾參萬圓
第八款	移住民獎勵費	金四拾萬圓
第一項	移住民獎勵費	金四拾萬圓
第九款	補助費	金九拾參萬七千百圓
第一項	航海費補助	金九拾參萬八千八百圓



第二項 學校補助	金壹萬五千參百圓
第三項 免囚保護事業補助	金參千圓
第十款 フレスデン萬國衛生博覽會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十項 フレスデン萬國衛生博覽會費	金壹萬五千圓
臨時部合計金千七百九拾貳萬六千四百九拾八圓	
歲出合計金四千參百六拾五萬千六百五拾壹圓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歲入	
第一款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賣拂代收	金百萬圓
第一項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賣拂代收	金九拾九萬九千九百圓
第二款 雜收入	金百圓
歲出	
第一款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百萬圓
第一項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百萬圓
關東都督府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關東都督府歲入	金百七拾壹萬四千八百八拾六圓
第一項 租稅	金貳拾壹萬八千參百參拾圓
第二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百四拾參萬七千貳百拾貳圓
第三項 印紙收入	金參萬參千貳拾壹圓

第四項 雜收入	金貳萬五千六百貳拾參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貳萬貳千九百四拾圓
第一項 官有物拂下代	金貳萬貳千九百四拾圓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拾萬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拾萬圓
第三款 補充金	金參百四萬七千八百圓
第一項 補充金	金參百四萬七千八百圓
臨時部合計金參百貳拾七萬七百四拾圓	
歲入合計金四百九拾八萬四千九百貳拾六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關東都督府	金四拾六萬四千貳百圓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壹萬七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九千八百參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七千七百參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五萬千八百拾壹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四千七百五拾貳圓
第六項 機密費	金六萬圓
第二款 民政署	金拾四萬貳千貳百六拾八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四萬九千八拾五圓

第二項	廟費	金壹萬五千五百四拾八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四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八千四百參拾壹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八千四百四拾四圓
第六項	裁判及登記諸費	金參百六拾圓
第三款 法院		
第一項	俸給	金六萬六千四百參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貳千貳拾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千五百四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參千參百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六百八拾參圓
第六項	裁判及登記諸費	金壹萬千八百六圓
第四款 監獄署		
第一項	俸給	金九百七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萬九千五百六拾九圓
第三項	廳費	金八千九百八拾五圓
第四項	修繕費	金四千四百拾八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四千六百貳拾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七百八拾參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參千七百拾五圓
第八項	在監人費	金貳萬六千四拾八圓
第五款 警察費		金八拾八萬千五百貳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	金拾壹萬貳千九百貳拾壹圓

第二項	廟費	金七萬六百參拾壹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萬七千參百六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拾貳萬四千拾八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拾參萬六千五百九拾五圓
第六款 教育費		
第一項	俸給	金拾九萬貳千六百五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萬九千七百拾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貳千八百八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五千四百九拾八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九千六百七拾八圓
第七款 遞信費		
第一項	俸給	金百拾萬七千貳百拾七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參拾貳萬五拾四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參萬七千參百五拾八圓
第四項	遞信事業費	金五萬千七百七拾六圓
第八款 海務局		
第一項	俸給	金六拾九萬八千六百貳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萬六千八百貳拾壹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九千參百四拾壹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萬六百七拾貳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四百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八百八拾壹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八千七百貳拾七圓

第六項 海港檢疫費	金千八百圓
第九款 觀測所	金貳萬五千八百四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壹萬參百貳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六千四百四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五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千貳百五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參百八拾圓
第十款 諸支出金	金壹萬八千七百拾圓
第一項 諸支出金	金壹萬八千七百拾圓
第十一款 豫備金	金拾六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四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拾貳萬圓
經常部合計金參百四拾五萬參千七圓	
臨時部	
第一款 事業費	金百貳拾四萬八千七百七圓
第一項 俸給	金五萬千四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九千四百五拾四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參千八拾壹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九千參百四拾參圓
第五項 電信電話營繕費	金九萬貳千九百九拾五圓
第六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金五萬圓

第七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金拾萬圓
第八項 旅順道路橋梁下水築造費	金貳萬圓
第九項 新營費	金七拾六萬七千貳百拾五圓
第十項 修繕費	金四萬六千四百七拾五圓
第十一項 土地整理費	金五萬五千圓
第十二項 測量及調查費	金參千五百圓
第一款 臨時安奉線警備費	金八萬參千八百拾貳圓
第一項 臨時安奉線警備費	金八萬參千八百拾貳圓
第二款 地方費補足	金貳拾萬圓
第一項 地方費補足	金貳拾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百五拾參萬千九百拾九圓	
歲出合計金四百九拾八萬四千九百貳拾六圓	
樺太廳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樺太歲入	金百拾五萬千九百四拾七圓
第二項 租稅	金參萬五千八百參圓
第三項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參拾七萬六千貳百四拾四圓
第四項 諸免許及手数料	金七拾貳萬貳百圓
第五項 印紙收入	金壹萬五千圓
第六項 雜收入	金四千七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貳拾八萬參千圓
第二款 補充金	金貳拾八萬參千圓
第一項 補充金	金五拾七萬六百五拾七圓
第二項 補充金	金五拾七萬六百五拾七圓
第三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拾萬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拾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九拾五萬參千六百五拾七圓	
歳入合計金貳百拾萬五千六百四圓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樺太神社費	金五千四拾四圓
第一項 樺太神社費	金五千四拾四圓
第二款 樺太廳	金九拾七萬六千貳拾八圓
第一項 俸給	金貳拾貳萬參千四百四圓
第二項 俸給	金八萬參千九百拾九圓
第三項 廳費	金貳萬九千四百圓
第四項 修繕費	金五萬參千六百拾貳圓
第五項 旅費	金貳拾七萬四千五百九拾六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八萬九千六百八拾四圓
第七項 現業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八項 機密費	

第八項 諸支出金	
第三款 豫備金	金九千六百六拾參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參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壹萬圓
經常部合計金百壹萬千七百七拾貳圓	
臨時部	
第一款 事業費	金百九萬貳千五百參拾貳圓
第一項 事務費	金拾萬五千六百拾參圓
第二項 營繕土木費	金五拾八萬參千參百八拾貳圓
第三項 拓殖費	金四拾萬參千五百參拾七圓
第二款 樺太神社鎮祭費	金貳千圓
第一項 樺太神社鎮祭費	金貳千圓
臨時部合計金百九萬四千五百參拾貳圓	
歳出合計金貳百拾萬五千六百四圓	
陸軍省所管	
東京砲兵工廠	
歳入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千四百萬參千七百九拾壹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千參百八拾萬參千貳百九拾壹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貳拾萬五百圓
歳出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千貳百九拾七萬八千貳百九拾壹圓
第一項 補修費	金百貳拾七萬九千六百七拾貳圓
第二項 旅費	金貳萬參千六百五拾四圓
第三項 作場費	金五百五拾貳萬九千五百六拾五圓
第四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六百拾參萬五百圓
第五項 諸支出金	金壹萬四千九百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千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百萬圓
合計金千參百九拾七萬九千貳百九拾壹圓	
大阪砲兵工廠	
歲入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千六拾七萬貳千四拾四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千六拾萬四千七百四拾壹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六萬七千參百參圓
歲出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九百六拾四萬八千九百四拾四圓
第一項 補修費	金七拾七萬參千八百貳拾圓
第二項 旅費	金壹萬九千八百圓
第三項 作場費	金四百參萬九千八百八拾壹圓
第四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四百八拾萬四千貳拾參圓

第五項 諸支出金	金壹萬千參百貳拾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千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百萬圓
合計金千六拾四萬九千九百四拾四圓	
千住製絨所	
歲入	
第一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收入	金參百參拾壹萬四千六百拾五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參百參拾萬五千四百九拾五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九千貳拾圓
歲出	
第一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費	金貳百七拾萬九千參百四拾參圓
第一項 俸給	金參萬六百貳拾參圓
第二項 事務費	金參萬五百九拾五圓
第三項 作場費	金九拾貳萬六千參百貳拾五圓
第四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百七拾壹萬九千六百九拾參圓
第五項 諸支出金	金貳千七百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六拾萬千五百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千五百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六拾萬圓
合計金參百參拾壹萬八千四百拾參圓	

陸軍營費補充資金

歲入

第一款 陸軍營費補充資金收入

金參拾貳萬五百拾七圓

第一款 陸軍營費補充資金收入

金參拾貳萬五百拾七圓

第二款 前年度ヨリ繰越金

金六萬參千四百壹圓

第一款 前年度ヨリ繰越金

金六萬參千四百壹圓

合計金參拾八萬參千九百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一般會計部へ繰入

金參拾八萬參千九百拾八圓

第一款 歲入臨時部へ繰入

金參拾八萬參千九百拾八圓

海軍省所管

海軍工廠資金

歲入

第一款 材料物品收入

金貳千六百貳拾五萬貳千四百拾壹圓

第一款 材料物品賣拂代

金貳千六百貳拾五萬貳千四百拾壹圓

歲出

第一款 材料物品費

金貳千六百五拾五萬貳千九百拾四圓

第一款 材料物品費

金貳千六百五拾五萬貳千九百拾四圓

海軍探炭所

歲入

第一款 海軍探炭所作業收入

金貳百四萬九千六百參拾參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貳百四萬九千八百拾四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八千六百四拾九圓

歲出

第一款 海軍探炭所作業費

金貳百萬參千四百五拾九圓

第一款 俸給

金壹萬參千參百四拾圓

第二款 事務費

金貳萬參千四百貳拾五圓

第三款 諸支出金

金百九拾六萬六千六百九拾四圓

第一款 諸支出金

金千貳百拾圓

第三款 豫備金

金參千圓

第一款 第一豫備金

金參千圓

合計金貳百萬七千六百六拾九圓

文部省所管

東京帝國大學

歲入

第一款 經常部

金百八拾九萬八千四百四拾七圓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金百參拾五萬八千八百參拾八圓

第二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六千七百參拾參圓

第二項 農業教員養成費受入金

金五拾參萬貳千八百七拾六圓

第三項 諸收入

金五拾參萬貳千八百七拾六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金百五拾七萬六千百貳圓
第一項 人件費	金九拾貳萬八千九百五拾貳圓
第二項 物件費	金六拾四萬七千五百五拾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參萬七百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七百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參萬圓
經常部合計金百六拾萬六千八百貳圓	
臨時部	
第一款 營繕費	金貳拾九萬六千六百四拾五圓
第一項 法科大學講義室新營費	金七萬八千九拾圓
第二項 醫科大學醫院病室及藥局等改築並增築費	金五萬五千九百貳拾九圓
第三項 外圍塀及正門新營費	金壹萬八千圓
第四項 會議所修繕及增築費	金壹萬六千七百八拾參圓
第五項 農科大學會議所新營費	金四萬貳千五百圓
第六項 理科大學化學教室新營費	金參萬九千九百貳拾八圓
第七項 醫科大學醫務局看護婦講習所宿舍等新營費	金參萬五千八百四拾圓
第八項 工科大學電氣工學實驗所增築費	金壹萬六千七百九拾壹圓
第九項 新營費	金貳萬八千八百貳拾九圓
第十項 修繕費	金五千貳百五拾圓
合計金百八拾九萬八千四百四拾七圓	

資金部歳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四萬圓
第一項 歳入殘餘繰入	金四萬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五萬參千參百九拾圓
第一項 獎學資金寄付金	金五萬參千參百九拾圓
合計金九萬參千參百九拾圓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四萬六千四百八圓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四萬六千四百八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五萬參千參百九拾圓
第一項 獎學資金支出	金五萬參千參百九拾圓
合計金九萬九千七百九拾八圓	
京都帝國大學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京都帝國大學	金百拾壹萬七千八百五拾六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八拾四萬圓
第二項 諸收入	金貳拾貳萬七千八百五拾六圓
第三項 維持資金繰入	金五萬圓
歳出	
第一款 京都帝國大學	金八拾壹萬九千五百五拾貳圓

第一項 人件費	金四拾七萬貳千八百四拾五圓
第二項 物件費	金參拾四萬六千參百七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壹萬參千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壹萬貳千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壹千圓
經常部合計金八拾參萬貳千五百五拾貳圓	
臨時部	
第一款 營繕費	金拾四萬參千七百拾八圓
第一項 京都醫科大學醫院教室及病室新營費	金五萬千圓
第二項 理工科大學探礦冶金學教室增築費	金壹萬四千四百九拾圓
第三項 寄宿舍及學生控所新營費	金壹萬貳千貳拾圓
第四項 圖書館增築費	金參萬參千九百拾參圓
第五項 醫院皮膚病教室及病室新營費	金貳萬圓
第六項 新營費	金七千參百拾九圓
第七項 修繕費	金四千九百七拾六圓
第二款 土地家屋買收費	金拾萬圓
第一項 土地家屋買收費	金五千八百八拾六圓
第三款 設備費	金拾萬圓
第一項 設備費	金五千八百八拾六圓
第四款 臨時支出金	金參萬六千六百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參萬貳千六百圓

第二項 史料謄寫費	金千五百圓
第三項 圖書整理費	金千貳百圓
第四項 歐文圖書目錄調製費	金八百圓
臨時部合計金貳拾八萬五千七百四圓	
合計金百拾壹萬七千八百五拾六圓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貳千圓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貳千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千六百拾五圓
第一項 行啓恩賜金利益金	金拾五圓
第二項 獎學資金寄付金	金千六百圓
合計金參千六百拾五圓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五萬圓
第一項 歳入經常部繰入	金五萬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千六百五拾圓
第一項 行啓恩賜金財產購入代	金五拾圓
第二項 獎學資金支出	金千六百圓
合計金五萬千六百五拾圓	
東北帝國大學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北帝國大學	金參拾七萬四千參拾壹圓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受入	金貳拾六萬四千四百九拾七圓
第二款 諸收入	金四萬八千六百貳拾六圓
第三款 實驗農場收入	金五萬九千七百八圓
第四款 清國學生養成費受入金	金千貳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臨時支出受入金	金壹萬五百圓
第一款 營繕費補足受入金	金壹萬五百圓
第二款 演習林臨時收入	金參千圓
第一款 演習林臨時收入	金參千圓
臨時部合計金壹萬參千五百圓	
合計金參拾八萬七千五百參拾壹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北帝國大學	金參拾七萬千九百六拾壹圓
第一款 俸給	金拾六萬八千八百參拾六圓
第二款 廳費及修繕費	金拾萬貳千八百六拾壹圓
第三款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千貳拾五圓
第四款 備外國人諸給	金壹萬四千四百五拾圓
第五款 實驗農場	金四萬四千七百八拾九圓

諸支出金	
第二款 諸支出金	金貳千七拾圓
第一款 經常部合計金參拾七萬四千參拾壹圓	金貳千七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壹萬參千五百圓
第一款 新營費	金壹萬參千五百圓
臨時部合計金參拾八萬七千五百參拾壹圓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千圓
第一款 前年度歲入殘餘繰入	金千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貳拾六圓
第一款 特別資金利子	金貳拾六圓
合計金千貳拾六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參萬千四百貳拾壹圓
第一款 財產購入代	金參萬千四百貳拾壹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千貳拾六圓
第一款 獎學費	金千貳拾六圓
合計金參萬貳千四百四拾七圓	
九州帝國大學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九州帝國大學	金四拾八萬八千參百參拾七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受入	金參拾萬參千九拾八圓
第二項 諸收入	金拾八萬五千四百拾壹圓
臨時部	
第一款 維持資金繰入	金四萬千圓
第一項 維持資金繰入	金四萬千圓
第二款 臨時支出受入金	金參千七百貳拾壹圓
第一項 營繕費補足受入金	金參千七百貳拾壹圓
臨時部合計金四萬四千七百貳拾壹圓	
合計金五拾參萬參千五百拾八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九州帝國大學	金四拾八萬八千貳百參拾七圓
第一項 俸給	金拾四萬七千九百參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及修繕費	金拾八萬八千六百拾九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拾五萬貳千貳百參拾圓
第二款 諸支出金	金百圓
第一項 諸支出金	金百圓
臨時部合計金四拾八萬八千參百參拾七圓	
臨時部	

第一款 營繕費	
第一項 醫科大學教室及病室新營費	金參萬四千七百貳拾壹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參千七百貳拾壹圓
第二款 臨時支出金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壹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四萬四千七百貳拾壹圓	
合計金五拾參萬參千五百拾八圓	
資金部歳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貳千圓
第一項 歳入獲餘繰入	金貳千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四拾五圓
第一項 獎學資金利益金	金四拾五圓
合計金貳千四拾五圓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六萬五千六百四拾四圓
第一項 歳入臨時部繰入	金四萬千圓
第二項 財產購入代	金貳萬四千六百四拾四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百拾五圓
第一項 獎學資金支出	金百拾五圓
合計金六萬五千七百五拾九圓	
學校及圖書館	

歲入

經常部

- 第一款 學校及圖書館 金參百五拾貳萬四千六百八拾六圓
- 第二款 政府支出金受入 金貳百五拾壹萬貳千五百拾圓
- 第三款 實業教員養成費受入 金壹萬八千貳百七拾貳圓
- 第四款 諸收入 金七拾七萬九千九百五拾四圓
- 第五款 實驗製品收入 金拾貳萬四千五百圓
- 第六款 清園學生養成費受入 金九萬七千八百拾圓

臨時部

- 第一款 臨時支出受入金 金貳萬七千五百貳拾九圓
- 第二款 器具機械圖書及標本費受入金 金貳萬六千貳拾九圓
- 第三款 辭書製作費受入金 金千圓
- 第四款 移轉費受入金 金參百圓
- 第五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貳千八拾參圓
- 第六款 前年度支出殘金繰入 金千四百貳拾五圓
- 第七款 前年度支出殘金繰入 金六百五拾八圓

臨時部合計金貳萬九千六百拾貳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學校及圖書館 金參百五拾萬五千貳百九圓

第一項 俸給

第二項 廳費及修繕費

第三項 學用患者費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第五項 備外國人諸給

第六項 病院費

第七項 實驗製品費

第一款 用途指定費

第二款 獎學費

第三款 諸支出金

第一款 諸支出金

第一款 臨時支出金

第二款 器具機械圖書及標本費

第三款 辭書製作費

第四款 移轉費

第一款 營繕費

第二款 新營費

第三款 用途指定費

第一款 用途指定費

金百六拾九萬九千九百拾貳圓

金七拾六萬六千八百六拾四圓

金貳萬四千八百貳拾圓

金五拾四萬九千參百六拾九圓

金貳拾八萬八百七拾圓

金五萬九千六百七拾四圓

金拾貳萬四千五百圓

金千四百貳拾五圓

金千四百貳拾五圓

金八千參百五拾七圓

金八千參百五拾七圓

金八千參百五拾七圓

金貳萬七千五百貳拾九圓

金貳萬六千貳拾九圓

金千圓

金參百圓

金壹萬千貳拾圓

金壹萬千貳拾圓

金六百五拾八圓

金六百五拾八圓

臨時部合計金參萬九千參百七圓	
合計金參百五拾五萬四千貳百九拾八圓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六萬六千九百參拾八圓
第一款 前年度歲入殘餘繰入	金六萬六千九百參拾八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四百參拾八圓
第一款 特別資金利息	金百參拾八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寄付金	金參百圓
合計金六萬七千參百七拾六圓	
資金部歲出	
第二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貳拾六萬七千參百九拾七圓
第一款 財產購入代	金貳拾六萬七千參百九拾七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千四百五拾八圓
第一款 東京雙啞學校財產購入代	金千四百五拾參圓
第二款 獎學費	金五圓
合計金貳拾六萬八千八百五拾五圓	
農商務省所管	
製鐵所	
歲入	
第一款 製鐵所作業收入	金千四百拾參萬九千九百六拾參圓
第一款 作業收入	金千四百五萬七千五百拾六圓

第二項 雜收入	
歲出	
第一款 製鐵所作業費	金八萬貳千四百四拾七圓
第一款 俸給	金千六百九拾四萬九千九百參拾七圓
第二款 事務費	金拾八萬八千五百貳拾五圓
第三款 事業費	金五拾貳萬七千參百九圓
第四項 材料用品費	金千貳拾參萬九百參拾六圓
第五項 諸支出金	金五百九拾七萬八千八百五拾七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參萬千參百拾圓
第一款 第一豫備金	金壹萬圓
合計金千六百九拾五萬九千九百參拾七圓	
森林資金	
歲入	
第一款 林野拂下代	金參百拾八萬五千圓
第一款 林野拂下代	金參百拾八萬五千圓
歲出	
第一款 一般會計繰入	金貳百七拾五萬五千七百貳拾八圓
第一款 歲入臨時部繰入	金貳百七拾五萬五千七百貳拾八圓
遞信省所管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歲入	

第一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收入	金參拾壹萬八百八圓
第二款 雜收入	金參拾萬九千參拾四圓
第三款 雜收入	金千七百七拾四圓
第一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費	金參拾萬六千八百八拾四圓
第二款 俸給	金壹萬六千貳百參拾五圓
第三款 事務費	金壹萬五千五百八拾壹圓
第四項 作場費	金拾五萬八千貳百九拾八圓
第五項 材料藥品購買費	金拾壹萬九千七百六拾五圓
第六項 諸支出金	金千五圓
第七項 豫備金	金千圓
第一款 豫備金	金千圓
合計金參拾萬七千八百八拾四圓	
乙號	
大藏省所管	
帝國鐵道	
資本勘定	
帝國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參億四拾參萬千六百八拾九圓	
金九千六百壹萬六千參百參拾參圓	
既定	
追加	
總額	

計金參億九千六百四拾四萬八千貳拾貳圓	
內	
金壹億參千貳百參拾七萬八千五百拾參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金貳億六千四百六萬九千五百九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ク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五千九百九拾參萬貳千八百參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千參百四拾萬圓	項 建 設 費
金貳千八百五拾參萬貳千八百參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四千九百參拾貳萬六百拾貳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千參百參拾四萬貳千五百七拾四圓	項 建 設 費
金貳千五百九拾七萬八千參拾八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四千六百七拾貳萬貳千六百參拾五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千貳百四拾壹萬貳千八百九拾六圓	項 建 設 費
金貳千四百參拾萬九千七百參拾九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參千九百貳拾四萬七千六百貳拾七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千參拾貳萬五千四百四圓	項 建 設 費
金千八百九拾貳萬貳千貳百貳拾參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貳千九百五拾參萬千四拾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千參百七拾貳萬參千圓	項 建 設 費
	金千五百八拾萬八千四拾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貳千四百七拾四萬千九百六拾壹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千拾七萬八千九百五拾壹圓	項 建 設 費
	金千四百五拾六萬參千拾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五十年度	金千六百五萬參千七百八拾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百六拾萬千七拾圓	項 建 設 費
	金千參百四拾五萬貳千七百拾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五十一年度	金貳百六拾參萬貳千五百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百六拾參萬貳千五百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五十二年度	金百七拾九萬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百七拾九萬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五十三年度	金貳百九萬六千五百五拾壹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百九萬六千五百五拾壹圓	項 改 良 費

朝鮮總督府		
道路修築費		
總額	金千萬圓	款 治 道 費
年額	金千萬圓	項 道 路 修 築 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貳百萬圓	款 治 道 費
	金貳百萬圓	項 道 路 修 築 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貳百萬圓	款 治 道 費
	金貳百萬圓	項 道 路 修 築 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貳百萬圓	款 治 道 費
	金貳百萬圓	項 道 路 修 築 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貳百萬圓	款 治 道 費
	金貳百萬圓	項 道 路 修 築 費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貳百萬圓	款 治 道 費
	金貳百萬圓	項 道 路 修 築 費

釜山稅關工事費

總額

金參百八拾貳萬四千六拾圓

金參百八拾貳萬四千六拾圓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九拾萬貳千八百四拾五圓

金九拾萬貳千八百四拾五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百九萬百貳拾五圓

金百九萬百貳拾五圓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八拾五萬七千貳百貳拾圓

金八拾五萬七千貳百貳拾圓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九拾七萬參千八百七拾圓

金九拾七萬參千八百七拾圓

仁川稅關工事費

總額

金參百四拾八萬參千參百九拾四圓

金參百四拾八萬參千參百九拾四圓

款海關工事費  
項釜山稅關工事費

款海關工事費  
項釜山稅關工事費

款海關工事費  
項釜山稅關工事費

款海關工事費  
項釜山稅關工事費

款海關工事費  
項釜山稅關工事費

款海關工事費  
項仁川稅關工事費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五拾參萬參千參百九拾四圓

金五拾參萬參千參百九拾四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六拾萬圓

金六拾萬圓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六拾萬圓

金六拾萬圓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六拾五萬圓

金六拾五萬圓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六拾五萬圓

金六拾五萬圓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四拾五萬圓

金四拾五萬圓

總額

鎮南浦稅關工事費

款海關工事費  
項仁川稅關工事費

款海關工事費  
項仁川稅關工事費

款海關工事費  
項仁川稅關工事費

款海關工事費  
項仁川稅關工事費

款海關工事費  
項仁川稅關工事費

款海關工事費  
項仁川稅關工事費

金八拾參萬五千圓	款海關工專費
金八拾參萬五千圓	項 嶺南浦稅關工專費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海關工專費
金參拾貳萬五千圓	項 嶺南浦稅關工專費
金參拾貳萬五千圓	款海關工專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項 嶺南浦稅關工專費
金參拾四萬圓	款海關工專費
金參拾四萬圓	項 嶺南浦稅關工專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款海關工專費
金拾七萬圓	項 嶺南浦稅關工專費
金拾七萬圓	款海關工專費
平壤稅關工專費	項 嶺南浦稅關工專費
總額	款海關工專費
金拾貳萬九千參百七拾五圓	項 平壤稅關工專費
金拾貳萬九千參百七拾五圓	款海關工專費
年額	項 平壤稅關工專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海關工專費
金六萬貳千九百六拾圓	項 平壤稅關工專費
金六萬貳千九百六拾圓	款海關工專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項 平壤稅關工專費

金六萬六千四百拾五圓	款海關工專費
金六萬六千四百拾五圓	項 平壤稅關工專費
朝鮮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六千貳百參拾九萬七千參百四拾參圓	追 加 額
金百貳拾九萬八千七百拾五圓	
計金六千參百六拾九萬六千五百拾八圓	
內	
金貳千六百貳拾參萬六千貳百拾八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金參千七百四拾五萬九千八百四拾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朝鮮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八百五拾萬圓	項 建 設 費
金八百四拾貳萬圓	項 改 良 費
金八萬圓	款 朝鮮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項 建 設 費
金八百五拾萬圓	項 改 良 費
金八百拾八萬參千七百圓	款 朝鮮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參拾壹萬六千參百圓	項 建 設 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項 改 良 費
金九百萬圓	款 朝鮮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九百萬圓	項 建 設 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七百萬圓	款 朝鮮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七百萬圓	項 建 設 費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四百四拾五萬九千八百四拾圓	款 朝鮮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四百四拾五萬九千八百四拾圓	項 建 設 費
總額	金四拾貳萬圓	款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年額	金四拾貳萬圓	項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八萬圓	款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金八萬圓	項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拾萬圓	款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金拾萬圓	項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拾萬圓	款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金拾萬圓	項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拾萬圓	款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金拾萬圓	項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金拾四萬圓	款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金拾四萬圓	項 鎮南浦水道工事費
赤田川改修費	款 赤田川改修費
總額	項 赤田川改修費
金拾萬七千五百圓	款 赤田川改修費
金拾萬七千五百圓	項 赤田川改修費
年額	款 赤田川改修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項 赤田川改修費
金八萬貳千五百圓	款 赤田川改修費
金八萬貳千五百圓	項 赤田川改修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款 赤田川改修費
金貳萬五千圓	項 赤田川改修費
金貳萬五千圓	款 赤田川改修費
臺灣總督府	項 赤田川改修費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營費	款 赤田川改修費
金五拾壹萬貳千參百拾七圓	項 赤田川改修費
內	款 赤田川改修費
金參拾參萬四千參百五拾七圓	項 赤田川改修費
金拾七萬七千九百六拾圓	款 赤田川改修費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項 赤田川改修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赤田川改修費
	項 赤田川改修費
既 定 總 額	款 赤田川改修費
	項 赤田川改修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迄支出額	款 赤田川改修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項 赤田川改修費

金五萬五千圓	款事 業 費
金五萬五千圓	項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營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拾貳萬貳千九百六拾圓	款事 業 費
金拾貳萬貳千九百六拾圓	項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營費
總督府廳舍新營費	
總額	
金貳百五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貳百五拾萬圓	項 總督府廳舍新營費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四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四拾萬圓	項 總督府廳舍新營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七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七拾萬圓	項 總督府廳舍新營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七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七拾萬圓	項 總督府廳舍新營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七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七拾萬圓	項 總督府廳舍新營費
總督官邸改築費	
總額	
金拾五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拾五萬圓	項 總督官邸改築費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六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六萬圓	項 總督官邸改築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九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九萬圓	項 總督官邸改築費
臺南法院廳舍新營費	
總額	
金拾八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拾八萬圓	項 臺南法院廳舍新營費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五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五萬圓	項 臺南法院廳舍新營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七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七萬圓	項 臺南法院廳舍新營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六萬圓	款事 業 費
講習場及寄宿舍新營費	項 臺南法院廳舍新營費
總額	
金拾五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拾五萬圓	項 講習場及寄宿舍新營費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五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五萬圓	項 講習場及寄宿舍新營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五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五萬圓	項 講習場及寄宿舍新營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五萬圓	款事 業 費
農事試驗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項 講習場及寄宿舍新營費
總額	

金拾貳萬參千參百圓	款事 業 費
金拾貳萬參千參百圓	項 農事試驗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六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六萬圓	項 農事試驗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六萬參千參百圓	款事 業 費
金六萬參千參百圓	項 農事試驗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嘉義水道費	
總額	
金四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四拾萬圓	項 嘉義水道費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七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七萬圓	項 嘉義水道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拾六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拾六萬圓	項 嘉義水道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拾七萬圓	款事 業 費
阿里山森林經營費	項 嘉 漢 水 道 費
金四百九拾萬圓	既 定 總 額
內	
金百參拾四萬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支出額
金參百五拾六萬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事 業 費
金貳百萬圓	項 阿里山森林經營費
金貳百萬圓	款事 業 費
明治四十五年	項 阿里山森林經營費
金百五拾六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百五拾六萬圓	項 阿里山森林經營費
縱貫鐵道延長費	款事 業 費
總額	項 縱貫鐵道延長費
金貳百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貳百萬圓	項 縱貫鐵道延長費
年額	款事 業 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項 縱貫鐵道延長費
金四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金四拾萬圓	項 縱貫鐵道延長費
明治四十五年	款事 業 費
金八拾萬圓	項 縱貫鐵道延長費
金八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項 縱貫鐵道延長費
金八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林野整理費	項 縱貫鐵道延長費
金貳拾貳萬圓	既 定 總 額
內	
金參萬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支出額
金拾九萬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事 業 費
金拾四萬六千五百八拾貳圓	項 林 野 整 理 費
金拾四萬六千五百八拾貳圓	款事 業 費
明治四十五年	項 林 野 整 理 費
金四萬參千四百拾八圓	款事 業 費
金四萬參千四百拾八圓	項 林 野 整 理 費
關東都督府	
大連下水工事費	

金百六萬七千圓	既定總額
內	
金八拾七萬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金拾九萬七千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支出額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事 業費
金五萬圓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金五萬圓	款事 業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金五萬圓	款事 業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金九萬七千圓	款事 業費
金九萬七千圓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大連道路築造費	既定總額
金百四拾萬千五百圓	
內	
金九拾萬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金五拾萬千五百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以降支出額
此ノ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拾萬圓	款事 業費
金拾萬圓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金拾萬圓	款事 業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金拾萬圓	款事 業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金拾萬圓	款事 業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金拾萬圓	款事 業費
明治四十八年度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金拾萬千五百圓	款事 業費
金拾萬千五百圓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文部省所管	
東京帝國大學	
理科大學化學教室新營費	
總額	
金貳拾六萬八千八百圓	款事 業費
金貳拾六萬八千八百圓	項 理科大學化學教室新營費
年額	



金參萬參千九百拾參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項圖書館增築費
金參萬圓	明治四十六年度	項圖書館增築費
金壹萬九千八百八拾貳圓	明治四十七年度	項圖書館增築費
金壹萬九千八百八拾貳圓	總額	項圖書館增築費
醫院皮膚病教室及病室新營費	金拾參萬九千貳百六拾貳圓	款營
	金拾參萬九千貳百六拾貳圓	項及醫院皮膚病教室
	年額	項及醫院皮膚病教室
	明治四十四年度	項及醫院皮膚病教室
	金貳萬圓	項及醫院皮膚病教室
	明治四十五年度	項及醫院皮膚病教室
	金四萬圓	項及醫院皮膚病教室
	明治四十六年度	項及醫院皮膚病教室
	金四萬圓	項及醫院皮膚病教室
	明治四十七年度	項及醫院皮膚病教室

金參萬九千貳百六拾貳圓	款營
金參萬九千貳百六拾貳圓	項及醫院皮膚病教室
丙號	大藏省所管
	貨幣整理資金
	一般會計(繰入) 歲出第二款
	朝鮮總督府
	臨時土地調查費 歲出臨時部第六款
	電信電話營繕費 歲出臨時部第十二款
	臺灣總督府
	專賣品補償及購買費 歲出經常部第十六款
	初度調辦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
	樺太廳
	營繕土木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陸軍省所管
	陸軍營繕費補充資金
	一般會計(繰入) 歲出第一款
	農商務省所管
	森林資金
	一般會計(繰入) 歲出第一款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四十四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官報 三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大藏大臣 男爵齋藤實  
海軍大臣

豫算

明治四十四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ヲ各五拾七萬六千百參拾七圓ト定ム其ノ款項ノ金額ハ別册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册)

歳入臨時部

第十一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五拾七萬六千百參拾七圓

第一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五拾七萬六千百參拾七圓

歳出臨時部

第十款 外國派遣軍艦費

金五拾七萬六千百參拾七圓

第一款 英國派遣軍艦費

金五拾七萬六千百參拾七圓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四十四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官報 三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大藏大臣 小松原英太郎  
文部大臣

豫算

明治四十四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ヲ各百萬圓ト定ム其ノ款項ノ金額ハ別册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册)

歳入經常部

第七款 預金利益金繰入

金百萬圓

第一款 預金利益金繰入

金百萬圓

歳出經常部

第九款 普通教育費

金百萬圓

第一款 小學校教育費補助

金百萬圓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四十四年度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官報 三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大藏大臣



特別會計豫算

明治四十四年度大藏省所管大藏省預金利子ノ歳出追加額及其ノ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歳出豫算ニ據ル

(別冊)

大藏省預金利子

- 第一款 一般會計へ繰入
- 第二款 預金利益金繰入

金百萬圓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四十四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官報三月二十七日)

-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 大藏大臣 伯爵小村壽太郎
- 外務大臣 伯爵小村壽太郎
- 內務大臣 伯爵田東助
- 農商務大臣 伯爵大浦兼武
- 逓信大臣 男爵後藤新平
- 文部大臣 小松原英太郎
- 司法大臣 子爵岡部長職

豫算

第一條 明治四十四年度歳入追加額ヲ千四百七拾五萬九千八百四圓歳出追加額ヲ千五百五萬六千七百七拾八圓ト定ム其ノ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既定繼續費ノ總額及年額ニ追加シ若ハ其ノ年限ヲ延長ス

第三條 明治四十四年度歳出豫算中別冊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四十五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冊)

甲號

- 歳入經常部 金四萬五千圓
- 第四款 雜收入 金四萬五千圓
- 第五項 雜入 金四萬五千圓
- 第八款 朝鮮特別會計ヨリ繰入 金百七拾參萬參千四百九拾七圓
- 第一項 朝鮮公債及借入金償却繰入 金百七拾參萬參千四百九拾七圓
- 歳入經常部合計金百七拾七萬八千四百九拾七圓
- 歳入臨時部 金千貳百參拾貳萬四千九拾九圓
- 第四款 公債募集金 金千貳百參拾貳萬四千九拾九圓
- 第二項 朝鮮事業費繰替借入金 金千貳百參拾貳萬四千九拾九圓
- 第十一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六拾五萬七千八百八圓
-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六拾五萬七千八百八圓
- 歳入臨時部合計金千貳百九拾八萬千參百七圓
- 歳入總計金千四百七拾五萬九千八百四圓
- 歳出經常部

內務省所管	第五款 傳染病研究所	金壹萬參千七百四拾四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壹萬參千七百四拾四圓
大藏省所管	第十七款 國債整理基金繰入	金百七拾參萬參千四百九拾七圓
	第一項 國債整理基金繰入	金百七拾參萬參千四百九拾七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金	百七拾四萬七千貳百四拾壹圓	
歲出臨時部		
外務省所管	第五款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金五千五拾七圓
	第一項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金五千五拾七圓
內務省所管	第十一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參千五百拾八圓
	第二項 萬國阿片會議參列費	金參千五百拾八圓
第十六款 災害費		金五萬參千四百七拾五圓
第十七款 災害費		金四萬七千貳拾壹圓
第一項 府縣風水害諸費		金四萬七千貳拾壹圓
第一項 災害救恤者褒賞諸費		金六萬圓
第十八款 水害罹災者北海道移任費補助		金六萬圓
第一項 水害罹災者北海道移任費補助		金六萬圓
第十九款 縣債利子補給		金拾貳萬七千六百八拾五圓

第一項 土木費借入金利子補給	金拾貳萬七千六百八拾五圓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	貳拾九萬九千六百九拾九圓
大藏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拾萬圓
第一項 株式會社農工銀行補助	金拾萬圓
第二款 營繕費	金八萬九千八百八拾八圓
第五項 新營費	金八萬九千八百八拾八圓
第十三款 關東都督府經費補充金	金貳拾參萬五千貳百九拾圓
第一項 關東都督府經費補充金	金貳拾參萬五千貳百九拾圓
第十七款 印刷局据置運轉資本補足費	金貳拾參萬五千貳百九拾圓
第一項 印刷局据置運轉資本補足費	金貳拾參萬五千貳百九拾圓
第十八款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繰入金	金拾萬圓
第一項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繰入金	金拾萬圓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	千貳百八拾四萬九千參百七拾七圓
公債募集金繰入	金千貳百參拾貳萬四千九拾九圓
司法省所管	金千貳百參拾貳萬四千九拾九圓
第三款 營繕費	金參千貳百圓
第八項 新營費	金參千貳百圓
文部省所管	金六萬四千四百六拾貳圓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六萬圓
第一項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金六萬圓
第二款 新營費	金四千四百六拾貳圓

第十九款 災害費

第一項 東京美術學校火災應急費

金貳千八百圓

第二十款 縣債利子補給

金壹萬六千七百五拾九圓

第一項 教育費借入金利子補給

金壹萬六千七百五拾九圓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八萬四千貳拾壹圓

逕信省所管

第二款 電信電話營業費

金七萬八拾參圓

第一項 電信電話營業費

金七萬八拾參圓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千參百參拾萬參千四百參拾七圓

歲出總計金千五百五萬六百七拾八圓

(別冊)

乙號

外務省所管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金九千五拾圓

追加總額

金九千五拾圓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五千五拾七圓

款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項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款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項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貳百圓

金貳百圓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參千七百九拾參圓

金參千七百九拾參圓

文部省所管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追加總額

金拾壹萬九千九百九拾圓

金拾壹萬九千九百九拾圓

年額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六萬圓

金六萬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五萬九千九百九拾圓

金五萬九千九百九拾圓

(別冊)

丙號

款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項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款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項 海牙平和宮殿寄贈品費

款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項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款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項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款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項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款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項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内務省所管  
 府縣風水害諸費 歳出臨時部第十六款災害費第一項  
 災害救恤者褒賞諸費 歳出臨時部第十七款  
 大藏省所管  
 公債募集金繰入 歳出臨時部第十八款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繰入金第一項  
 農商務省所管  
 補助及補償費 歳出臨時部第十六款第三項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四十四年度各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ン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官報三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大藏大臣 小松原英太郎  
 文部大臣

各特別會計豫算

第一條 明治四十四年度大藏省所管國債整理基金、關東都督府ノ各歳入歳出豫算追加額並文部省所管帝國學士院學術研究獎勵金ノ歳入歳出豫算額及其ノ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明治四十四年度歳出豫算中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額ヲ翌明治四十五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甲號 (別冊)

大藏省所管

國債整理基金

歳入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收入

金百七拾參萬參千四百九拾七圓

第一款 一般會計ヨリ受入

金百七拾參萬參千四百九拾七圓

歳出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金百七拾參萬參千四百九拾七圓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金百七拾參萬參千四百九拾七圓

關東都督府

歳入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參萬圓

第一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參萬圓

第三款 補充金

金貳拾參萬五千貳百九拾圓

第一款 補充金

金貳拾參萬五千貳百九拾圓

歳出

合計金貳拾六萬五千貳百九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事業費

金貳拾六萬五千貳百九拾圓

第九項 新營費

金貳拾六萬五千貳百九拾圓

文部省所管

帝國學士院學術研究獎勵金

歲入

第一款 學術研究獎勵金受入

金四千圓

第一項 賞典費下賜金

金四千圓

歲出

第一款 學術研究獎勵費

金四千圓

第一項 學術研究獎勵費

金四千圓

(別冊)

乙號

大藏省所管

朝鮮總督府

產業諸費 歲出經常部第五款地方廳第十四項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四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官報三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大藏大臣 侯爵大 浦 兼 武  
農商務大臣 男爵大 浦 兼 武

豫算

明治四十四年度歲入追加額ヲ五拾參萬五千四百參拾六圓歲出追加額ヲ五拾六萬九千四百貳拾六圓ト定ム共ノ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歲入臨時部

第十一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五拾參萬五千四百參拾六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五拾參萬五千四百參拾六圓

歲出經常部

第十一款 內國稅徵收費

金五拾貳萬五千五百九圓

第九項 市町村交付金

金五拾貳萬五千五百九圓

歲出臨時部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三款 營繕費

金四萬參千九百拾七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四萬參千九百拾七圓

歲出總計金五拾六萬九千四百貳拾六圓

法令全書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爲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官報三月二十三)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陸軍大臣	子爵寺	内正毅
海軍大臣	男爵齋	藤實
農商務大臣	男爵大	浦兼武
逓信大臣	男爵後	藤新平
文部大臣	小松原英	太郎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爲スヲ要スル件

一般會計 陸軍省所管

糧秣費

馬匹費

輸送費

歳出經常部軍事費ニ屬スル糧秣費貳百陸拾壹萬圓馬匹費貳萬六千圓輸送費四萬五百圓同憲兵費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

ニ屬スル糧秣費四萬四千圓豫出臨時部朝鮮派遣部隊費ニ屬スル糧秣費貳萬七千圓同清國駐屯部隊費ニ屬スル糧秣費參千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海軍省所管

備外國人諸給

海軍大學校同兵學校同機關學校同軍醫學校教師トシテ外國人六名備入レノ爲左ノ條件ニ依リ之カ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 備入期限 各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滿三箇年間  
一月 俸 一名ハ百圓一名ハ百貳拾圓二名ハ各貳百圓二名ハ各貳百七拾五圓

衣糧費  
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經營費

海軍軍事費ニ屬スル衣糧費拾貳萬五千圓造船造兵及修理費四拾萬圓經營費八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農商務省所管

治水關係事業補助及補償費

治水ニ關スル各種事業ノ補助及補償金トシテ左ノ金額ヲ限リ當該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各其ノ年度以前ニ於テ締結スルコトヲ得

金參拾壹萬六千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四拾萬四千圓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四拾貳萬六千圓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五拾四萬四千圓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七拾壹萬五千圓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七拾六萬圓	明治五十年度
金七拾七萬圓	明治五十一年度
金八拾萬圓	明治五十二年度
金八拾萬七千圓	明治五十三年度
金八拾參萬五千圓	明治五十四年度
金六拾萬五千圓	明治五十五年度
金六拾萬五千圓	明治五十六年度
金六拾萬五千圓	明治五十七年度
金六拾萬五千圓	明治五十八年度
金六拾萬五千圓	明治五十九年度
金六拾萬五千圓	明治六十年度
金六拾萬五千圓	明治六十一年度

遞信省所管

遞信事業用品購入費

電信電話線保守工事及電信電話事業ニ要スル物品購入費五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沖繩縣先島航海費補助

沖繩縣各離島航海費補助

前記各航路補助ノ爲左ノ條件ニ依リ明治四十四年度ヨリ同四十六年度迄三箇年間毎年沖繩縣先

島航海費補助九千圓以内沖繩縣各離島航海費補助五千四百圓以内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 沖繩縣先島線ハ汽船一艘ヲ以テ宮古島、八重山島へ毎月一回以上一年期間十二回以上上與那國島へ一年期間一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尙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他便宜ノ諸島へ臨時寄港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一 沖繩縣各離島線ハ汽船一艘ヲ以テ久米島、本部、名護へ二箇月三回以上一年期間十八回以上慶良間島、粟國島、渡名喜島、伊平屋島、伊江島へ毎月一回以上一年期間十二回以上島島へ一年期間二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一 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各航路内ニ於テ寄港地ヲ増加シ又ハ之カ變更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一 旅客貨物ノ運賃ハ政府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ルコト

一 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種類ヲ指定シテ旅客貨物ノ運賃ヲ低減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一 政府ハ命令ヲ發シ相當ノ金額ヲ給與シテ各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ヲ公用ノ爲買収シ又ハ使用スルヲ得ルコト

一 補助金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各航路ニ對シ支給スルコト但シ航海度數ヲ減シタルトキ又ハ命令書ニ規定シタル各地ニ航行セス從テ航海里數ヲ減縮シタ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補助金ヲ減スルコト

一 政府ハ航海度數ヲ減シタル場合ニ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補ハ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但シ此ノ場合ニハ前項但書ノ規定ヲ適用セサルコト

一 補助金年額ノ約一割ニ相當スル保證金ヲ徵收スルコト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航海度數ヲ缺キタルトキ、相當ノ船舶ヲ使用セサルトキ、契約期限内ニ船舶ノ修繕若ハ補充ヲ爲ササルトキ、航海時間ヲ遲延シタルトキ、起點終點ノ兩港ニ於ケル發着日時ヲ變更シタルトキ、寄港地ヲ省キタルトキ、其ノ他命令書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一日若ハ十二時間未滿又ハ一回毎ニ所爲ノ輕重ニ依リ相當ノ金額ヲ徵收スルコト

一 政府ノ認可ヲ得シテ契約者義務ヲ他人ニ移轉シ又ハ一年期間ニ於テ命令書ニ規定スル回數ノ航海ヲ爲ササルトキハ契約ヲ解除シ補助金ノ交付ヲ廢止シ當該年期間既ニ執行シタル航海ニ對スル補助金ヲ還納セシメ且保證金ヲ沒收スルコト

一 前數項ニ於テ一年期間ト稱スルハ其ノ年四月一日ニ起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ニ終ル一週年間ヲ謂フ

特別會計

大藏省所管

專賣局

專賣品及同原料材料購入費

專賣品及同原料材料購入ノ爲事業費四拾參萬圓專賣品賠償及購買費八萬五千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帝國鐵道

資本勘定

鐵道用品購入費

鐵道事業ニ要スル物品購入費貳千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收益勘定



鐵道事業費

鐵道事業費貳百萬圓ヲ限り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朝鮮總督府

通信事業用品購入費

電信電話線保守工事及電信電話事業ニ要スル物品購入費拾萬圓ヲ限り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朝鮮鐵道用品資金

鐵道用品購入費

鐵道事業ニ要スル物品購入費百五拾萬圓ヲ限り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臺灣總督府

備外國人諸給

中學校教師トシテ外國人一名備入レノ爲左ノ條件ニ依リ之カ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 備入期限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以降四箇年間内ニ於テ三箇年間  
一月俸 貳百圓

一 旅費 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及毎年一回内地又ハ消國旅行ニ要スル旅費百五拾圓ヲ支給ス

專賣品包裝材料購入費

專賣品包裝材料購入ノ爲專賣局作場費ニ於テ明治四十五年度及同四十六年度ニ各拾萬圓ヲ限り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專賣品原料購入費

專賣品原料購入ノ爲專賣局專賣品補償及購買費九拾五萬圓ヲ限り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鐵道用品購入費

鐵道事業ニ要スル物品購入費五拾萬圓ヲ限り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陸軍省所管

東京砲兵工廠

事業用器具機械及材料素品購入費

事業ニ要スル器具機械及材料素品購入ノ爲補修費拾五萬圓作場費五拾萬圓材料素品購買費百五拾萬圓ヲ限り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大阪砲兵工廠

事業用器具機械及材料素品購入費

事業ニ要スル器具機械及材料素品購入ノ爲補修費拾萬圓作場費四拾萬圓材料素品購買費百五拾萬圓ヲ限り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千住製絨所

事業用材料素品購入費

事業ニ要スル材料素品購買費八拾萬圓ヲ限り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

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海軍省所管

海軍工廠資金

造船造兵材料購入費

造船造兵ニ要スル材料物品費五百五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文部省所管

東京帝國大學

備外國人諸給

東京帝國大學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三名滿期ニ付更ニ備置キノ爲左ノ條件ニ依リ之ヲ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期限 各明治四十四年八月一日ヨリ同四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テ滿三箇年間

一俸給 一箇月總額千七百七拾五圓以內

一宿料 一箇月總額貳百拾圓以內

一歸國旅費 總額貳千九百貳拾五圓以內

東北帝國大學

備外國人諸給

東北帝國大學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滿期ニ付之カ代員ヲ備入ル、ト新ニ一名ヲ備入ル、トノ爲左ノ條件ニ依リ之ヲ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期限 各明治四十四年八月一日以降四箇年ノ期間内ニ於テ三箇年間

一俸給 一箇月總額八百圓以內

一宿料 一箇月總額九拾圓以內  
一歸國旅費 總額千九百五拾圓以內

學校及圖書館

備外國人諸給

諸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ニ對シ新ニ歸國旅費支給ノ契約ヲ爲スト十名滿期ニ付之カ代員ヲ備入レ又ハ備置ヲ爲スト及新ニ二名ヲ備入ル、トノ爲左ノ條件ニ依リ之ヲ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期限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同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ノ期間内ニ於テ各三箇年間

一俸給 一箇月總額五千九百圓以內

一宿料 一箇月總額貳百參拾圓以內

一歸國旅費 總額壹萬五千貳百八拾五圓以內

農商務省所管

製鐵所

製鐵事業用品購入費

製鐵事業用品及材料購入ノ爲事業費百萬圓材料藥品費百五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四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爲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官報三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大藏大臣 侯爵松平 田東助  
文部大臣 小松原英太郎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爲スヲ要スル件

一般會計

内務省所管

土木費借入金利子補給

埼玉群馬山梨及宮城ノ四縣ニ對シ土木費借入金利子補給トシテ左ノ年割ニ依リ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金拾貳萬七千六百八拾五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拾五萬五千六百五拾五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拾五萬五千九拾參圓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拾五萬貳千八百四拾參圓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拾五萬五百九拾參圓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拾四萬八千參百四拾參圓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拾四萬四千九百四拾五圓	明治五十年度
金拾參萬七千八百五拾八圓	明治五十一年度
金拾貳萬八千貳百九拾六圓	明治五十二年度
金拾壹萬四千九百五拾參圓	明治五十三年度
金拾萬貳千八百八拾四圓	明治五十四年度

金八萬九千百拾貳圓	明治五十五年度
金七萬五千七百九拾貳圓	明治五十六年度
金六萬貳千貳百六拾九圓	明治五十七年度
金四萬八千四百七拾七圓	明治五十八年度
金參萬五千六百貳拾九圓	明治五十九年度
金貳萬六千八百九拾九圓	明治六十年度
金壹萬八千參百貳拾七圓	明治六十一年度
金九千七百參拾貳圓	明治六十二年度
金貳千四百六拾四圓	明治六十三年度

文部省所管

教育費借入金利子補給

宮城埼玉兩縣ニ對シ教育費借入金利子補給トシテ左ノ年割ニ依リ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金壹萬六千七百五拾九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貳萬貳千參百六拾五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貳萬貳千參百六拾五圓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壹萬九千五百七拾圓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壹萬六千七百七拾四圓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壹萬參千九百七拾九圓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壹萬千八百八拾參圓	明治五十年度
金八千參百八拾七圓	明治五十一年度

金五千五百九拾貳圓  
金貳千七百九拾六圓

明治五十二年度  
明治五十三年度

法令全書

勅令

朕委任及判任待遇監獄職員給與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司法大臣 子爵岡部長藏

勅令第一號(官報一月十一日)

奏任及判任待遇監獄職員給與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初メテ監獄醫ヲ命セラルル者ノ俸給ハ其ノ三級俸以下、救護師、教師又ハ藥劑師ヲ命セラルル者ノ俸給ハ各其ノ四級俸以下、看守又ハ女監取締ヲ命セラルル者ノ月俸ハ各十五圓又ハ十一圓以下トス但シ醫務所長ヲ命セラルル者ニ在リテハ二級俸迄、救務所長ヲ命セラルル者ニ在リテハ三級俸迄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二百七十六號奏任及判任待遇監獄職員給與令(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官報)抄録  
第三條第一項

初メテ監獄醫、教師又ハ藥劑師ヲ命セラルル者ノ俸給ハ各其ノ五級俸以下、看守又ハ女監取締ヲ命セラルル者ノ月俸ハ各十五圓又ハ十一圓以下トス但シ醫務所長又ハ救務所長ヲ命セラルル者ニ在リテハ四級俸迄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朕海軍高等武官進級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海軍大臣 男爵齋藤實

勅令第二號(官報一月十四日)

海軍高等武官進級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事變其ノ他急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調査ニ附セサ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十號海軍高等武官進級條例(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官報)抄録  
第十四條 前條ノ場合ヲ除ク外海軍大臣ハ海軍高等武官ニシテ第十四條ニ依リ進級資格ヲ備ヘタル者ニ就キ其ノ候補名簿ヲ  
撰シ之ヲ進級會議ノ調査ニ附シ海軍高等武官決定候補名簿ヲ作ルヘシ但事變ニ際シテハ其ノ調査ニ附セサルコト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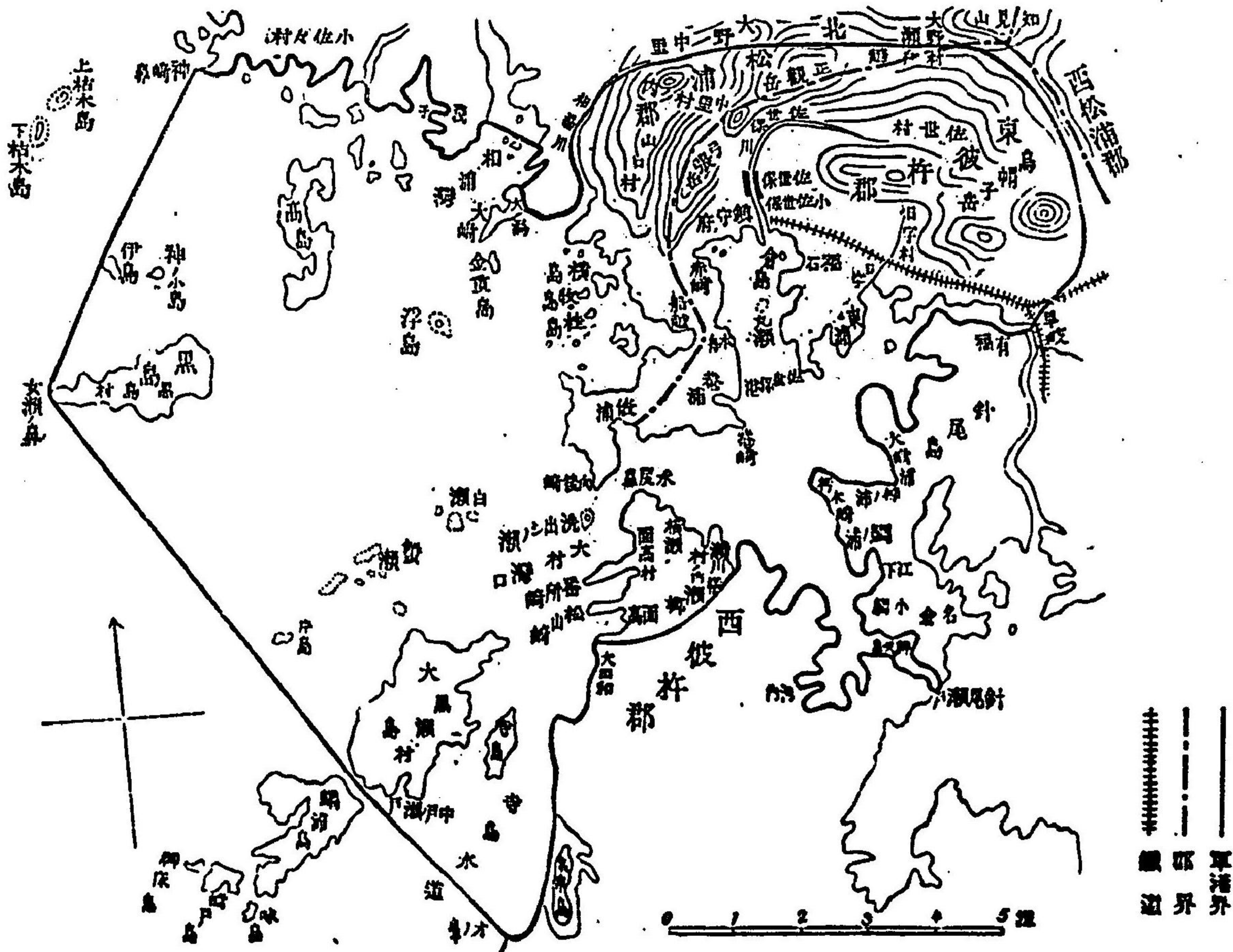
朕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八十四號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海軍大臣 男爵齋藤實

勅令第三號(官報一月二十七日)  
佐世保軍港ノ境域ハ左圖ニ記スル黑線以內ト定ム



左ニ掲タル箇所ハ佐世保軍港ノ境域内トス

肥前國佐世保市

同國東彼杵郡佐世村日字村

同國北松浦郡黒島村

同國同郡小佐々村ノ一部

同國同郡山口村ノ内大瀬免畑中免淺子免ノ一部及高島免竝相浦川下流川岸南東ノ地

同國同郡中里村ノ内相浦川大野橋ノ下流川岸東ノ地

同國同郡大野村瀬戸越免

同國西彼杵郡瀬川村ノ内横瀬郷

同國同郡面高村黒瀬村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漁業法ノ一部ヲ樺太ニ施行ス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四號(官報一月二十八日)

漁業法中既ニ樺太ニ施行シタル條項ノ外同法ノ殘部ヲ樺太ニ施行ス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 勅令 第四號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三號及同四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六號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  
大藏大臣 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五號(官報二月十日)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三號及同四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六號中「朝鮮總督府又ハ臺灣總督府」ヲ「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又ハ樺太廳」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五日勅令第三百二十三號ハ朝鮮總督府又ハ臺灣總督府ニ於テ鐵道事業ニ要スル鐵道用品ノ買賣貸借ニ關スル體裁契約ノ件(同四十一年五月九日勅令第三百二十六號ハ朝鮮總督府又ハ臺灣總督府ニ於テ鐵道事業ニ必要ナル物件ノ購入ニ關スル體裁契約ノ件ナリ)

朕沖繩縣ニ森林法ヲ施行ス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 勅令 第五號 第六號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農商務大臣 男爵大浦兼武

勅令第八號(官報二月十日)

第一條 森林法ハ沖繩縣ニ之ヲ施行ス

第二條 地方森林會ハ沖繩縣ニ之ヲ置カス但シ森林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ニ依リ地方森林會ノ權限

ニ屬スル事項ハ沖繩縣知事之ヲ行フ

第三條 森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又ハ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揭示ハ沖繩縣ニ於テハ之ヲ區役

所町村役場ニ爲スヘシ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三百五十號ハ之ヲ廢止ス

〔參照〕

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勅令第三百五十號ハ沖繩縣ノ保安林ニ關スル特例ノ件ナリ

朕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九十五號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内務大臣 法學博士 平田東助

勅令第七號(官報二月十三日)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九十五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ス

北海道廳釧路支廳ノ項中真砂町ヲ釧路町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廿二勅令第三百九十五號ハ北海道廳支廳ノ名稱位階及管轄區域ニ關シテ

朕海軍給與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海軍大臣 男爵松本實

勅令第八號(官報二月十三日)

海軍給與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中外國ノ下ニ朝鮮ヲ加フ



第二十三條 朝鮮、臺灣、關東州又ハ樺太ニ在勤スル軍人(朝鮮總督府武官ヲ除ク以下朝鮮ニ在勤スル軍人若ハ准士官以上トアルモノノ指シ)、文官、同待遇者並朝鮮、臺灣又ハ關東州ニ在ル海軍官衙部隊所屬艦船ノ乗員ニハ第二表又ハ第四表ニ依リ加俸ヲ給ス

第三十一條中「清國、韓國、樺太」又ハ臺灣ヲ「清國、朝鮮、臺灣」又ハ樺太ニ改ム

第三十九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臺灣島人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七十四條中「襟飾」ノ下ニ「カフス」ヲ加フ

第七十九條ノ二、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中「臺灣、樺太、關東州又ハ韓國」ヲ「朝鮮、臺灣、關東州又ハ樺太」ニ改ム

第九十六條ノ二中「樺太、關東州又ハ韓國」ヲ「朝鮮、關東州又ハ樺太」ニ改ム

第二表中「關東州、韓國、樺太」ヲ「朝鮮、關東州、樺太」ニ改ム

第三表中「三、韓國駐在ノ者」ハ「清國ノ領ヲ給ス」ヲ削ル

第五表、第六表及第七表中「韓國」ヲ「朝鮮」ニ改ム

第十三表中「樺太」ヲ「三」ニ改メ其ノ次ニ

夏 襟飾	二	二	二
カフス	二	二	二

ヲ襟飾ノ項ノ次ニ  
ヲ加ヘ折メス紐ノ項ニ「三」ニ改メ前垂及頭巾ノ項(二、三等尉卒)ニ「夏季業服上衣袴」ノ項(三)

等筆記「二三等看護手」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十三表中「樺太、夏襟飾及カフス」ニ關スル規定ハ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關東都督府臨時防疫部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 名 御 璽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九號(官報二月十七日)

關東都督府臨時防疫部官制

第一條 「ス」ト「防」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セシムル爲關東都督府ニ臨時防疫部ヲ置ク

第二條 臨時防疫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キ關東都督之ヲ命ス

部長

次長

委員

書記

監吏

第三條 部長ハ關東都督ノ命ヲ承ケ防疫ニ關スル事務ヲ統理ス

- 第四條 次長ハ部長ヲ補佐シ部長事故アルトキ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 第五條 委員ハ部長ノ命ヲ承ケ防疫ノ事務ヲ掌ル
- 第六條 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 第七條 監吏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防疫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關東都督府ニ臨時職員ヲ増置ス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十號(官報二月十七日)

關東都督ハ「ベスト」防疫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セシムル爲「ベスト」防疫費豫算ノ範圍内ニ於テ關東都督府ニ臨時屬警部及警部補ヲ置ク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樺太漁業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十一號(官報二月二十二日)

樺太漁業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 第二條 漁業ハ各漁場ニ付樺太廳長官之ヲ免許ス
- 第二條ノ二 漁業權者ハ漁業料ヲ納付スヘシ
- 漁業料ハ各漁場ニ付樺太廳長官共ノ年額ヲ定ム
- 樺太廳長官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漁期開始前ニ於テ漁業料ノ年額ヲ改定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條ノ三 樺太廳長官ハ免許スヘキ漁場及其ノ漁業料ノ年額ヲ告示スヘシ
- 漁業料ノ年額ヲ改定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 第二條ノ四 漁業權者ノ責ニ歸スヘカラサル事由ニ因リ漁業ノ制限、停止又ハ免許ノ取消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樺太廳長官ハ漁業料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 漁期開始前漁業權消滅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樺太廳長官ハ漁業料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條ノ五 樺太廳長官漁業ヲ免許スルトキハ相當ノ保證金ヲ徴スヘシ
- 保證金ハ第二條ノ四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之ヲ沒收シ漁業權者漁業料ヲ納付セサ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 保證金ハ樺太廳長官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現金又ハ有價證券ヲ以テ之ヲ納付スヘ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九十六號樺太漁業令(明治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抄録  
第二條 漁業ハ各流域毎ニ年限ヲ定メ毎年納付スルハキ漁業料ヲ競争入札ニ付シテ札者ニ之ヲ授ク  
但シ樺太廳長官ノ特ニ指定シタル一定ノ區域内ニ住所ヲ有スル漁業者ノ漁業組合ニ對シテハ樺太廳長官ニ於テ漁業料  
定シ漁業料ヲ定メ競争入札ニ依ラスシテ漁業料ヲ免許スルコトヲ得  
競争入札ニ於テハ樺太廳長官ノ豫定スル金額以上ノ最高額ノ入札ヲ爲ス者ヲ札者トス但シ同額ノ入札者二人以上アル  
トキハ抽籤ニ依リ札者ヲ定ム  
樺太廳長官ハ競争入札加入者ノ資格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除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職員特別任用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十二號(官報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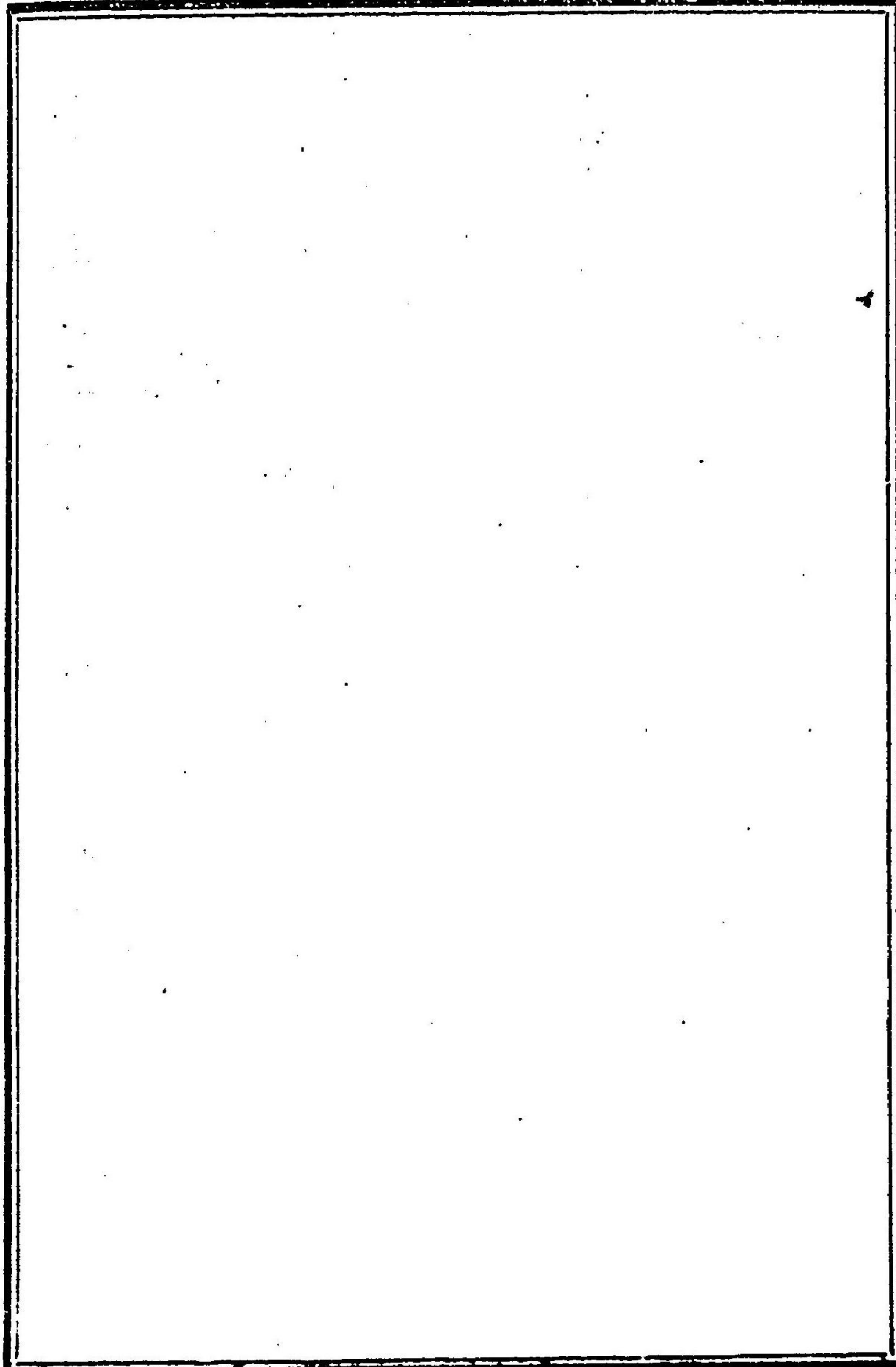
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職員特別任用令

第一條 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事務官ハ左ニ掲グル者ノ中ヨリ文官高等試験委員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 一 高等行政官トシテ現ニ職務ニ從事スル者
- 二 高等行政官トシテ一年以上土地調査ノ事務ニ從事シタル者

第二條 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監査官ハ左ニ掲グル者ノ中ヨリ文官高等試験委員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 一 高等行政官トシテ現ニ職務ニ從事スル者
  - 二 高等行政官トシテ一年以上土地調査ノ事務ニ從事シタル者
  - 三 高等技術官トシテ一年以上土地ノ調査測量ニ關スル技術ニ從事シタル者
  - 四 二年以上土地調査ノ事務ノ技術又ハ職務ニ從事シ現ニ判任官四級俸以上ノ俸給ヲ受クル者
  - 五 帝國大學ニ於テ土地測量ニ關スル學術ヲ修メ卒業シタル者又ハ高等學校若ハ高等工業學校ニ於テ土地測量ニ關スル學術ヲ修メ卒業シ一年以上土地測量ニ關スル技術ニ從事シタル者
- 第三條 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書記ハ左ニ掲グル者ノ中ヨリ文官普通試験委員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 一 稅務監督局屬又ハ稅務署屬
  - 二 一年以上判任文官トシテ土地調査ノ事務ニ從事シタル者
  - 三 二年以上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雇員トシテ勳績シ現ニ四十五圓以上ノ俸給ヲ受クル者
  - 四 朝鮮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調査ニ關スル講習ヲ受ケ一年以上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雇員トシテ勳績シタル者
  - 五 朝鮮總督ノ設クル土地調査事務員ノ養成所ヲ卒業シタル者
-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大臣 大隈 大臣

勅令第十三號(官報 三月三日)

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中「小笠原島伊豆七島臺灣總督府及樺太廳傳染病豫防費」ヲ「小笠原島伊豆七島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樺太廳傳染病豫防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ハ明治四十三年度歳出豫算中第一預備金ヲ以テ補充シ得ヘキ事途ナリ

朕關東都督府臨時防疫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外務大臣 伯爵小村 壽太郎

勅令第十四號(官報 三月十日)

關東都督府臨時防疫部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臨時防疫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部長

次長

委員

書記

監吏

部長ハ關東都督ヲ以テ之ニ充テ其ノ他ノ職員ハ關東都督之ヲ命ス

第三條 部長ハ防疫ニ關スル事務ヲ統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南滿洲ニ駐在スル領事官ヲ指揮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九號關東都督府臨時防疫部官制(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官報)抄録

第二條 臨時防疫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キ關東都督之ヲ命ス

部長

次長

委員

書記

監吏

第三條 部長ハ關東都督ノ命ヲ承ケ防疫ニ關スル事務ヲ統理ス

朕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期日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陸軍大臣 子爵寺內正毅  
海軍大臣 男爵齋藤實  
內務大臣 法學博士 平田東助  
司法大臣 子爵岡部長職

勅令第十五號(官報 三月十一日)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ハ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陸軍大臣 子爵寺內正毅  
海軍大臣 男爵齋藤實

勅令第十六號(官報三月十一日)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ニ於テ銃砲ト稱スルハ軍用銃砲及非軍用銃砲ヲ謂フ

軍用銃砲トハ陸軍大臣又ハ海軍大臣ニ於テ軍用銃砲トシテ指定シタル銃砲及千米突以上ノ距離ニ有效ニ彈著スヘキ裝置ヲ有シ陸軍又ハ海軍ノ用ニ供シ得ヘキ銃砲ヲ謂ヒ非軍用銃砲トハ其ノ他ノ銃砲ヲ謂フ

第二條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ニ於テ火藥類ト稱スルハ左ニ掲クル火藥、爆藥及火工品ヲ謂フ

- 一 火藥 硝酸鹽類ヲ主トスル有煙火藥、純硝化纖維素ヲ主トスル無煙火藥又ハ純硝化纖維素トナイトログリセリントノ結合物ヲ主トスル無煙火藥ノ類
  - 二 爆藥 雷酸鹽ノ類其ノ他ノ起爆劑、ナイトログリセリン及之ヲ主トスル爆藥、各種ダイナミト、硝酸アンモニア若ハ鹽酸鹽ヲ主トスル爆藥又ハ爆藥ノ用途ニ供スル棉火藥、芳香系列ノ硝化物及之ヲ主トスル混和物、ナイト、ピクリン、ビトロ、ナフサリン、ナイト、ロソ、ナイト、ロソ、ノ類
  - 三 火工品 實包、空包、藥筒、藥包、彈藥筒、火藥若ハ爆藥ヲ裝填シタル彈丸若ハ水雷、雷管、信管、爆管、門管、發燃導火線、一尺ノ燃焼時間十秒、速燃導火線又ハ煙火其ノ他火藥若ハ爆藥ヲ使用シタル火工品但シ玩具用普通火工品ヲ除ク
- 雷管又ハ信管ヲ裝置シタル導火線ハ雷管又ハ信管ト看做ス

内務大臣 法學博士 平田東助  
 逓信大臣 男爵 後藤新平  
 司法大臣 子爵 岡部長職

第三條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ニ於テ軍用火藥類又ハ軍用火工品ト稱スルハ專ラ陸軍又ハ海軍ノ用ニ供スル火藥類又ハ火工品ヲ謂フ普通火工品ト稱スルハ其ノ他ノ用ニ供スル火工品ヲ謂フ

第四條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ノ場合ニ於テ行政官廳ノ委託ヲ受ケタル者ハ事業開始前製造スヘキ銃砲又ハ製造若ハ變形修理スヘキ火藥類ノ種類、數量、委託ノ年月日、委託ノ條件及委託官廳名ヲ其ノ官廳ノ證明書ヲ添付シテ作業地廳府縣長官ニ届出ラ

第五條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一條第二號、第四號、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號、第四號及第二項ノ許可ハ作業地廳府縣長官ヲ經由シ陸軍ノ用ニ供スル銃砲火藥類ニ付テハ陸軍大臣ニ、海軍ノ用ニ供スル銃砲火藥類ニ付テハ海軍大臣ニ、其ノ他ノ火藥類ニ付テハ内務大臣ニ之ヲ申請スヘシ

第六條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一條第三號、第二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六號ノ許可ハ作業地廳府縣長官ニ、同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許可ハ營業地廳府縣長官ニ之ヲ申請スヘシ

第七條 行政官廳ノ許可ヲ受ケ又ハ營業トシテ銃砲火藥類ヲ製造又ハ變形修理スル者ハ其ノ事業ニ要スル設備ニ付許可ヲ爲シタル行政官廳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廳府縣長官ノ検査ヲ受クルニ非サレ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其ノ變更ニ付亦同シ

第八條 銃砲火藥類ノ製造又ハ變形修理ヲ委託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委託行政官廳ハ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取締上必要ナル設備又ハ事項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危害豫防ニ關スル警察官ノ職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妨ケス

第十條 第七條又ハ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検査ヲ受ケタル設備又ハ許可ノ條件トシテ若ハ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命令セラレタル事項ヲ變更セムトスル者ハ許可又ハ委託ヲ爲シタル行政官廳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前項ノ許可申請ハ第五條ノ主務大臣ニ之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作業地廳府縣長官ヲ經由スヘシ

第十一條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火藥類販賣業者ニ與フル許可ヲ分チテ甲乙ノ二種トス  
甲種ノ許可ヲ受ケタル火藥類販賣業者ハ火藥類ニ關スル各種ノ商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  
乙種ノ許可ヲ受ケタル火藥類販賣業者ハ火藥類ヲ輸入シ之ヲ官廳又ハ火藥類販賣業者ニ賣渡スノ外火藥類ニ關スル他ノ商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銃砲販賣業者及前條ノ火藥類販賣業者ノ道府縣ニ於ケル定員ハ内務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火藥類販賣業者ハ火藥庫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火藥類販賣業者ノ火藥類取扱ハ火藥類取扱免狀ヲ有スル者之ニ任スルコトヲ要ス一年間二千貫以上ノ火藥又ハ千貫以上ノ爆藥ヲ消費スル者ニ付亦同シ  
前項ノ規定ハ火藥及爆藥ヲ共ニ消費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爆藥一貫ヲ火藥二貫ト看做シ合算シタル數量ニ付之ヲ適用シ消費ノ場所二箇以上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各消費場所ニ付之ヲ適用ス

第十五條 火藥類取扱免狀ニ關スル規定ハ内務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火藥類讓渡ノ許可ハ所轄廳府縣長官ニ之ヲ申請スヘシ但シ消費地定マラス若ハ二箇所以上ニ互リ又ハ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區域外ニ係ル場合ハ所轄廳府縣長官ニ之ヲ申請スヘシ

- 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火藥類ノ讓渡及讓受ニ付テハ内務大臣ノ定メタル場合ニ限り前條ノ區分ニ依リ警察官署ニ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一 火藥 三貫以内
  - 二 爆藥 一貫以内
  - 三 工業用雷管 二千箇以内
  - 四 信管 千箇以内
  - 五 爆管 千箇以内
  - 六 門管 千箇以内
  - 七 導火線 五百間以内

第十八條 軍用銃砲又ハ左ノ各號ノ火藥類ノ讓渡及讓受ノ許可ハ所轄警察官署ニ之ヲ申請スヘシ

- 一 火藥 一貫三百匁以内
- 二 銃用實包 千箇以内
- 三 銃用空包 千箇以内
- 四 銃用實包又ハ銃用空包ニ要スル雷管又ハ雷管附藥莖 二千箇以内

第十九條 前條ノ許可ハ二月間其ノ效力ヲ有ス

前二條ノ許可ハ許可ヲ爲シタル行政官廳取締上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讓受ノ許可ハ讓受ヲ要スル事由ノ消滅ニ依リ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二十條 軍用銃砲又ハ火藥類ノ讓渡ハ公賣又ハ競賣法若ハ民衆訴訟法ニ依ル競賣ノ場合ニ於テ

ハ許可ヲ要セサ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鑛業法ニ依リ鑛物ノ試掘若ハ採掘ヲ爲ス者又ハ内務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工事若ハ工業ノ爲火藥類消費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カ其ノ消費スル火藥類ヲ讓受ケル場合ニ於テハ第十七條各號ノ火藥類ニ限り、狩獵免許ヲ受ケタル者カ其ノ消費スル火藥類ヲ讓受ケル場合ニ於テハ第十八條各號ノ火藥類ニ限り行政官廳ノ許可ヲ要セサ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火藥類ハ左ニ掲グル者カ其ノ火藥類ヲ所持スル場合ノ外之ヲ所持スルコトヲ得ス

- 一 火藥類販賣業者
  - 二 火藥類製造業者又ハ委託若ハ許可ヲ受ケ火藥類ノ製造若ハ變形修理ヲ爲ス者
  - 三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火藥類讓受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
  - 四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シテ火藥類ヲ讓受ケタル者
  - 五 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火藥類ノ輸入又ハ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
  - 六 運送業者
  - 七 相續又ハ遺贈ニ因リ火藥類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
  - 八 法人ノ合併ニ因リ火藥類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
  - 九 前各號ニ掲グル者ノ家族又ハ從業者
- 火藥類ヲ所持スル者廢業、許可ノ取消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前項各號ニ該當セサ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所轄警察官署ノ認可ヲ受ケ讓渡其ノ他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ヘシ
- 前二項ノ規定ハ第十八條各號ノ火藥類ニ之ヲ適用セス
- 第二十三條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八條ノ許可ハ輸出港、同法第九條ノ許可ハ輸入港ヲ管轄スル廳

府縣長官ニ之ヲ申請スヘシ

前項ノ許可ハ軍用銃砲及軍用火藥類ニ付テハ輸出港又ハ輸入港ヲ管轄スル廳府縣長官ヲ經由シ陸軍ノ用ニ供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内務大臣及陸軍大臣ニ、海軍ノ用ニ供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内務大臣及海軍大臣ニ之ヲ申請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前條ノ許可ハ一年間其ノ效力ヲ有ス但シ許可ヲ爲シタル行政官廳取締上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輸入又ハ讓受ノ許可ヲ受ケタル火藥類ハ其ノ許可ヲ爲シタル行政官廳、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シテ讓受ケタル火藥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ルニ非ケレハ之ヲ他ノ用途ニ充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銃砲火藥類ノ輸出若ハ輸入ノ禁止又ハ制限ハ内務大臣之ヲ行フ但シ陸軍ノ用ニ供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内務大臣及陸軍大臣、海軍ノ用ニ供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内務大臣及海軍大臣之ヲ行フ

第二十七條 火藥類ハ第十八條各號ニ該當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火藥庫又ハ倉庫以外ノ場所ニ之ヲ貯藏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土工其ノ他一時ノ事業ニ要スル火藥類ハ其ノ事業中假貯藏所ニ之ヲ貯藏スルコトヲ得

火藥類ヲ裝填セサル雷管附藥莖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ス安全ナル場所ニ之ヲ貯藏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火藥類貯藏所ニ貯藏スル火藥類ハ左ノ數量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貯藏ノ種類	火藥庫	倉庫	假貯藏所
火藥	一萬貫	十二貫	五千貫
爆藥	五千貫	三貫	二千五百貫
銃用實包	二千萬箇	三萬箇	千萬箇
銃用空包	二千萬箇	三萬箇	千萬箇
銃用雷管	千箇	十萬箇	五百萬箇
工業用雷管	六十萬箇	一萬箇	三十萬箇
信管、爆管、門管	無制限	三萬箇	無制限

前項ニ掲ケサル火工品ハ其ノ原料タル火藥又ハ爆藥ノ數量ニ依リ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但シ雷管  
 附藥莖及導火線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九條 內務大臣ハ安全ナル位置ニ於テ特別ノ設備ヲ爲シタル火藥庫ニ付危險ノ虞ナレト認  
 ムル程度ニ於テ前條ノ數量ヲ超過スル火藥類ノ貯藏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火藥類ノ製造又ハ變形修理ヲ爲ス作業所ニ存置シ得ヘキ火藥類ノ數量ハ其ノ設備ニ  
 應シ製造若ハ變形修理ヲ委託若ハ許可シ又ハ其ノ營業ヲ許可シタル行政官廳ノ之ヲ指定ス  
 第二十一條 火藥類ハ內務大臣ノ定ムル區別ニ依リ各別棟ノ火藥類貯藏所ニ之ヲ貯藏スヘシ但シ  
 倉庫ニ在リテハ不燃質物ヲ以テ造リタル隔壁ニ依リ遮斷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二條 火藥類貯藏所ノ新設ハ所在地廳府縣長官ノ許可ヲ受クヘシ其ノ増築改築修繕又ハ  
 模倣替ノ工事ヲ爲ストキ亦同シ

工事ヲ竣リタル火藥類貯藏所ハ警察官ノ検査ヲ受クルニ非サレ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火藥類貯藏所ニ貯藏スルコトヲ得ヘキ最大數量ノ火藥類ノ  
 貯藏ニ付テハ倉庫ヲ除クノ外其ノ外壁ヨリ左ノ距離ヲ保有スヘシ  
 一 宮城、離宮、御用邸又ハ神宮(二十町以上)  
 二 皇陵、社寺、學校、公園、電氣瓦斯若ハ石油ノ工場、電力若ハ火力ヲ使用スル工場、發火質物件  
 ノ蓄積スル場所、鐵道、軌道、汽船ノ常航路若ハ繫留所又ハ市街地(四町以上)  
 三 宅地、國道、縣道、電線、瓦斯ノ傳導管、火ヲ取扱フ場所、蓄積シタル可燃物共ノ他內務大臣ノ  
 指定シタル箇所(五十町以上)  
 前項ノ距離ハ貯藏數量ノ増減ニ從ヒ貯藏數量ノ平方根ニ比例シテ之ヲ増減ス但シ各距離ノ五分  
 ノ一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倉庫ハ其ノ外壁ノ周圍ニ一間以上ノ空地ヲ保有スヘシ但シ貯藏數量ヲ減少シ特ニ廳府縣長官ノ  
 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廳府縣長官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假貯藏所ニ付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距離以上ニ於テ特  
 ニ其ノ距離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火藥類貯藏所相互ノ距離ニ付テハ本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ス  
 第三十四條 內務大臣ハ天然又ハ人造ノ掩體ノ狀態其ノ他土地又ハ設備ノ狀況ニ依リ危險ノ虞ナ  
 シト認ムル程度ニ於テ前條ニ定ムル距離ノ減少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九條及前條ノ許可ハ狀況ノ變更ニ依リ何時ニテモ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倉庫ニ貯藏スルコトヲ得ヘキ數量ヲ超過スル火藥類ハ所轄

警察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サレハ同時ニ之ヲ運搬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七條 火藥類ハ他ノ物件ト混包シ又ハ變裝若ハ假裝シテ之ヲ所持、運搬又ハ託送スルコトヲ得ス

前項ノ物件ヲ發見シタル者ハ直ニ警察官ニ之ヲ届出ツヘ

第三十八條 地盤又ハ物件ヲ破碎スルノ目的ヲ以テ火藥又ハ爆藥ヲ使用セムトスル者ハ使用地警察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ヘシ但シ内務大臣カ特ニ定メタル場合又ハ鑛業法ニ依ル鑛物ノ試掘若ハ採掘ニ關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十九條 拳銃、短銃又ハ仕込銃ハ職務又ハ銃砲ニ關スル營業ノ爲ニ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所轄警察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サレハ之ヲ授受、運搬又ハ携帯スルコトヲ得ス

前項ノ規定ハ仕込刀劍其ノ他變裝シタル武器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條 拳銃、短銃又ハ仕込銃ハ業務又ハ修學ノ爲ニ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未成年者之ヲ所持シ又ハ未成年者ヲシテ之ヲ所持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前項ノ規定ハ仕込刀劍其ノ他ノ武器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一條 火藥類ノ運搬、所持其ノ他ノ取扱ハ未成年者之ヲ爲シ又ハ未成年者、白痴者若ハ癡癩者ヲシテ之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ス但シ第十八條各號ノ火藥類ニ付テハ十五歳以上ノ者ニ限リ之ヲ爲シ又ハ之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營業者ハ許可ヲ受ケサル者ニ銃砲火藥類又ハ第三十九條ノ武器ヲ讓渡スコトヲ得ス但シ讓受ニ付許可ヲ要セサ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十三條 試験ノ結果不良品ト認定セラレタル火藥類ハ内務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所持者

ニ於テ直ニ必要ナル處置ヲ爲スヘ

第四十四條 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乃至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ハ緩燃導火線ニ之ヲ適用セス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並本令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乃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乃至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ハ煙火及通信大臣カ船舶備付用ノ爲特ニ指定シタル煙火類似ノ火工品ニ之ヲ適用セス

緩燃導火線及煙火ニ付必要ナル規定ハ廳府縣長官之ヲ定ム

第二項ノ船舶備付用火工品ニ付必要ナル規定ハ通信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十五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又ハ本令ニ依ル許可若ハ指定ノ範圍ヲ超エテ火藥類ヲ貯藏シタル者、並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内務大臣ノ命令ノ規定ニ適合セサル火藥類貯藏所ニ火藥類ヲ貯藏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懲役又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乃至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月以下ノ懲役若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四十七條 第四條又ハ第三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四十八條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乃至第十八條ノ規定ハ銃砲火藥類ニ非サル他ノ武器及爆發物物品ニ之ヲ準用ス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 勅令 第十六號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第四十九條 公賣又ハ競賣法若ハ民事訴訟法ニ依ル銃賣ヲ爲ス者ハ銃砲火藥類取締法及本令ノ適用ニ付テハ之ヲ讓渡人ト看做ス

第五十條 左ノ事項ハ内務大臣之ヲ定ム但シ鐵道ニ依ル輸送ニ關スル事項ハ内閣總理大臣、郵便及船舶ニ依ル輸送及船舶ニ於ケル常用火藥類ノ貯藏ニ關スル事項ハ逓信大臣之ヲ定ム

- 一 火藥類ノ貯藏收納荷造其ノ他ノ取扱ノ方法及制限
- 二 第四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火藥類試驗及不良品處置方法
- 三 火藥類運搬ノ方法及制限
- 四 火藥類作業所及火藥類貯藏所ノ設備
- 五 火藥類作業所及火藥類貯藏所ニ於テ遵守スヘキ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ハ鑛業法第七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農商務大臣ノ發スル命令ノ效力ヲ妨クルコトナシ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ハ仍二年間之ヲ適用セス

本令施行前火藥商又ハ甲種火藥商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甲種火藥類販賣業者輸入及卸賣ノ營業ニ限り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又ハ乙種火藥商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乙種火藥類販賣業者トシテ各其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本令施行ノ際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ノ規定ニ適合セサル火藥類貯藏所ハ所在地廳府縣長官ノ指定シタル期間ニ於テ之ヲ改造スヘシ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海軍大臣 男爵齋藤實

朕海軍高等武官准士官服役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勅令第十七號(官報三月十一日)  
海軍高等武官准士官服役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八條第五號中第五條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六十八號海軍高等武官准士官服役令(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官報)抄録  
第八條 高等武官及准士官現役年限ニ達セシメテ左ニ掲タル事項ノ一ニ該ルトキハ豫備役ニ服セシム  
五 貴族院令第四條第五條ニ依リ貴族院議員トナリタルトキ

朕教科用圖書調査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文部大臣 小松原英太郎

勅令第十八號(官報三月十三日)

教科用圖書調查委員會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三十五人」ヲ「四十八」ニ改ム

第九條中「一人」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二百八號教科用圖書調查委員會官制(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五日官報)抄録

第二條 委員會ハ會長、副會長及委員三十五人以內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九條 委員會ニ幹事一人ヲ置キ文部大臣ノ奏請ニ依リ文部省高等官中ヨリ内閣ニ於テ之ヲ會ス

幹事ハ會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十九號(官報三月十三日)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ノ二 傳染病研究所長ニシテ五年以上高等官二等ニ在リ功績顯著ナル者ハ特ニ高等官一等ニ陞叙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專賣鹽特別定價賣渡及交付金下付規則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大藏大臣

勅令第二十號(官報三月十五日)

專賣鹽特別定價賣渡及交付金下付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四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鹽ヲ輸出シタル後海難ニ因リ滅失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實ヲ證明スヘキ書類ヲ以テ前項第

二號ノ書類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ノ二第二號中「賣渡ヲ受ケタル鹽ヲ」ノ下ニ「許可ヲ受ケスルテ」ヲ加フ

第十八條ノ二 外國ニ輸出スル爲メ又ハ第一條ノ用途ニ使用スル爲メ鹽ノ賣渡ヲ受ケタル者ニ關スル

規定ハ其ノ鹽ノ轉得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條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ヘ第二項中前項ヲ第一項ニ改ム

鹽又ハ鹽藏魚類ヲ輸出シタル後海難ニ因リ滅失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實ヲ證明スヘキ書類ヲ以テ前項第二號ノ書類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五百五十七號專賣鹽特別定價賣渡及交付金下付規則(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九日官報)抄錄

第十六條ノ二 外國ニ輸出スル爲又ハ第一條ノ用途ニ使用スル爲鹽ノ賣渡ヲ受ケタル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鹽

專賣官署ハ賣渡當時ノ數量ニ依リ其ノ定價ト鹽專賣法第十八條ニ依リ賣渡ス定價トノ差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追徴ス

二 第一條第二號乃至第五號ノ用途ニ使用スル爲賣渡ヲ受ケタル鹽ヲ外國輸出又ハ第一條第六號ノ用途ニ供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條第一項

前條第一號又ハ第三號ニ依リ交付金ノ下付ヲ請求セムトスル者ハ交付金下付申請書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之ヲ輸出港所轄

鹽專賣官署ニ提出スヘシ但シ前條第三號ニ依リ交付金ノ下付ヲ請求セムトスル者ハ使用鹽檢定書ヲ添附スヘシ

一 輸出現狀又ハ外國ニ輸出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ヘキ書類

二 外國ニ陸揚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ヘキ書類

朕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收入規則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二十一號(官報 三月十六日)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收入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郡書記」ノ下ニ「又ハ臺灣總督府地方廳稅務吏」ヲ「郡役所」ノ下ニ「又ハ臺灣總督府地方廳」ヲ加フ

第二條中「郡役所」ノ下ニ「又ハ臺灣總督府地方廳」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五百二十五號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收入規則(明治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官報)抄錄

第一條 本年法律第四十四號官吏遺族扶助法第二條ニ依リ文官聘任以上ノ者ヨリ國庫ニ納ムヘキ金額ハ俸給仕拂ノトキ金

庫ニ於テ之ヲ差引ヘシ但現金前渡ヲ受ケタル官吏ニ於テ俸給ノ仕拂ヲナストキハ該官吏ニ於テ之ヲ差引ヘシ

郡書記ノ納ムヘキ金額ハ俸給仕拂ノトキ郡役所會計吏ニ於テ之ヲ差引ヘシ

第二條 前條ニ依リ金額ニ於テ差引シタル金額ハ該官吏ノ計算ニ移シ直ニ報告書ヲ作り之ヲ納入徴收官ニ送付スヘシ

前條ニ依リ現金前渡ヲ受ケタル官吏及郡役所會計吏ニ於テ差引シタル金額ハ納金額表ヲ添ヘ之ヲ納入官吏ニ送付スヘシ

朕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百十三號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二十二號(官報 三月二十三日)

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百十三號中「百七十八人」ヲ「百八十九人」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百十三號(明治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官報)抄録  
會計検査院勅任検査官、書記及技手ノ定員左ノ通定ム  
一 勅任検査官 三人  
二 書記及技手 通シテ百七十八

朕朝鮮ニ於テ警察上特ニ功勞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賞與ヲ爲ス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 名 御 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二十三號(官報 三月二十四日)

朝鮮ニ於テ警察上特ニ功勞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朝鮮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賞與ヲ爲ス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 名 御 璽

朕町村行政ニ關シ主務大臣許可ノ職權ヲ縣知事ニ委任ス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大藏大臣 田 東 助  
内務大臣 士野村平  
文部大臣 小松原英太郎

勅令第二十四號(官報 三月二十四日)

町村制第百二十六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主務大臣ノ許可ヲ要スル事項中埼玉縣及宮城縣ニ於テ町村カ明治四十三年度及明治四十四年度教育費ニ充ツル爲大藏省預金部ノ貸付金ヨリ借入ルル負債ニ關スル件ハ縣知事之ヲ許可スヘ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五號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 名 御 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内務大臣 士野村平 田東助

勅令第二十五號(官報三月二十四日)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五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 削除

第六條 削除

第九條中「每事業年度ノ終リ迄ニテ」ヲ「毎年ニ改メ同條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中「次年度」ヲ「其ノ事業年度」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二百五十五號（北海支庁ニ於テノ農業ノ改良ニ關スル件）（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官報抄録）

第四條 主務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三箇年以内ノ期限ヲ以テ組合創設費ノ一部又ハ全部ヲ其ノ組合ニ貸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組合員ノ出資口數ハ一口トス但シ北海道廳長官ノ許可ヲ得タル場合ハ十口以下ニ於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第一項 組合ハ每事業年度ノ終リ迄ニ總會ノ決議ヲ經テ左ノ事項ヲ北海道廳支廳長ニ報告スヘシ

一 次年度ニ於ケル業務施行ノ方針

二 次年度ニ於ケル負債額ノ最高限度

三 信用組合ニ在テハ次年度ニ於テ組合員ニ貸付シ得ヘキ金額ノ最高限度

朕專賣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大藏大臣

勅令第二十六號（官報 三月二十四日）

專賣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中「二千七百八十三人」ヲ「二千六百四十四人」ニ、「九百四十三人」ヲ「九百十六人」ニ改ム

別表ノ二位置ノ欄中專賣局東京第一製造所ノ項「東京府東京市」ヲ「東京府豊多摩郡淀橋町」ニ、「徳島縣三好郡池田村」ヲ「徳島縣三好郡池田町」ニ、「福岡縣福岡市」ヲ「福岡縣筑紫郡區粕村」ニ、「熊本縣飽託郡黒髮村」ヲ「熊本縣熊本市」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明治四十年九月二十日勅令第三百四號專賣局官制第三條中「二千七百八十三人」ハ專任書記、九百四十三人ハ專任技手ノ定員ナリ

朕漁業監督吏員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農商務大臣 男爵大浦兼武

勅令第二十七號（官報 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漁業監督吏員ハ左ニ掲ク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 一 農商務省及道廳府縣郡並島廳ニ於テ漁業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ル官吏
  - 二 道府縣郡市立水産試驗場及水産講習所ノ職員
  - 三 道府縣郡市ノ水産技師及水産技手
- 第二條 前條ノ漁業監督吏員ハ農商務省ノ官吏ニ付テハ農商務大臣、其ノ他ノ者ニ付テハ地方長官之ヲ命ス
- 第三條 北海道廳長官又ハ府縣知事ハ北海道地方費又ハ府縣費ヲ以テ特ニ漁業監督吏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七十六號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農商務大臣 男爵大浦兼武

勅令第二十八號(官報 三月二十四日)

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七十六號中「技師專任一人ヲ削リ「八人」ヲ「四人」ニ、「六人」ヲ「三人」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七十六號(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官報)

專用漁業免許處分ノ調査ヲ掌理セシムル爲農商務省ニ臨時左ノ職員ヲ置ク

水産局書記官 專任 一人

技師 專任 一人

技手 專任 八人

專任 六人

朕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五十號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農商務大臣 男爵大浦兼武

勅令第二十九號(官報 三月二十四日)

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五十號中「三人」ヲ「五人」ニ、「二人」ヲ「六人」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五十號(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官報)

遼洋漁業獎勵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セシムル爲農商務省ニ臨時左ノ職員ヲ置キ水産局ニ屬セシム

技師 專任 三人

技手 專任 二人



朕帝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ニ依リ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ノ效力ヲ將來ニ失ハシム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内閣總理大臣兼 侯爵桂 太郎
- 大藏大臣 子爵寺内 正毅
- 陸軍大臣 伯爵小村壽太郎
- 外務大臣 伯爵齋藤 實
- 海軍大臣 伯爵齋藤 實
- 内務大臣 法務博士 男爵平田 東助
- 農商務大臣 男爵大浦 兼武
- 逓信大臣 男爵後藤 新平
- 文部大臣 小松原英太郎
- 司法大臣 子爵岡部 長職

勅令第三十號(官報 三月二十五日)

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效力ヲ失フ

〔参照〕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九日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ハ朝鮮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件ナリ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 太郎
- 司法大臣 子爵岡部長職

勅令第三十一號(官報 三月二十五日)

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三號ハ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明治四十二年法律第二十九號施行期日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内閣總理大臣兼 侯爵桂 太郎
- 大藏大臣 子爵岡部長職
- 司法大臣 子爵岡部長職

勅令第三十二號(官報 三月二十八日)

明治四十二年法律第二十九號ハ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参照〕

明治四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二十九號ハ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中改正ノ件ナリ

朕樺太ニ於ケル漁業組合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三十三號(官報三月二十八日)

樺太ニ於ケル漁業組合及漁業組合聯合會ニ關シテハ漁業組合令ニ依ル但シ地方長官ノ職權ハ樺太廳長官之ヲ行ヒ同令第四條ノ郡長、島司、市長、北海道廳支廳長又ハ北海道若ハ沖繩縣ノ區長ハ樺太廳支廳長ト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樺太ニ於ケル漁業登録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三十四號(官報三月二十八日)

樺太ニ於ケル免許漁業ノ登録ニ關シテハ漁業登録令ニ依ル但シ主務大臣又ハ農商務大臣ノ職權ハ樺太廳長官之ヲ行ヒ同令第三十五條第九號ノ登録稅ハ登録手数料ト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日英博覽會事務局官制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農商務大臣 男爵大浦兼武

勅令第二十五號(官報三月二十九日)

日英博覽會事務局官制ハ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朕朝鮮軍人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桂太郎

陸軍大臣 子爵寺內正毅

勅令第三十六號(官報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朝鮮軍人ハ第一表ニ依リ下欄ニ掲グル者ハ上欄ノ陸軍軍人ニ相當スルモノトス



同	中佐	同	副領
同	少佐	同	參領
同	大尉	同	正尉
同	中尉	同	副尉
同	少尉	同	參尉
陸軍步兵特務曹長	陸軍步兵特務正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長	同	正校
同	曹長	同	副校
同	曹長	同	參校
陸軍騎兵特務曹長	陸軍騎兵特務正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長	同	正校
同	曹長	同	副校
同	曹長	同	參校
陸軍步兵上等兵	陸軍步兵上等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等卒	同	一等卒
同	二等卒	同	二等卒
陸軍騎兵上等兵	陸軍騎兵上等兵	同	同

同	一等卒	同	一等卒
同	二等卒	同	二等卒
陸軍一等注計正	陸軍一等注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等注計正	同	二等注計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注計正	同	三等注計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等注計	同	一等注計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等注計	同	二等注計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注計	同	三等注計
同	同	同	同
陸軍一等兵	陸軍一等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等兵	同	二等兵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兵	同	三等兵
同	同	同	同
同	上等兵	同	上等兵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等兵	同	二等兵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兵	同	三等兵
同	同	同	同
同	上等兵	同	上等兵